

昆明经开区城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2025-2030年)

公示稿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
云南开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Part

01

规划总则

1.1 规划背景

1.2 政策解读

1.3 规划对象

1.4 规划范围和期限

1.5 规划依据

1.6 规划目标

1.7 规划原则

1.1 规划背景

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速，建筑垃圾产生量急剧增长，部分建筑垃圾缺乏合理的利用处置空间，违法违规倾倒问题时有发生，对生态环境和城市安全构成严峻挑战。为系统解决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问题，建筑垃圾污染防治是生态文明建设不可或缺的一环，关系到人居环境质量和城市安全运行。国家与云南省层面密集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构建了完善的建筑垃圾治理制度框架。

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20-04-30

字号: [大] [中] [小] [打印]

4月29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全文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995年10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04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三章 工业固体废物

第四章 生活垃圾

第五章 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等

第六章 危险废物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保障公众健康，维护生态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适用本法。

固体废物污染海洋环境的防治和放射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不适用本法。

第三条 国家推行绿色发展方式，促进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发展。

第五章 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等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建立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制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包括源头减量、分类处理、消纳设施和场所布局及建设等在内的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第六十一条 国家鼓励采用先进技术、工艺、设备和管理措施，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建立建筑垃圾回收利用体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应用。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建立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规范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行为，推进综合利用，加强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场所建设，保障处置安全，防止污染环境。

第六十三条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并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工程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1.1 规划背景

落实第三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整改要求

2024年第三轮第二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对云南省建筑垃圾违规处置问题进行了通报，明确指出云南省在**源头管控、运输监管、消纳处置设施建设、资源化利用**等方面存在突出问题，要求立即整改并建立长效机制。此次督察是推动本规划编制的直接动因，为本规划提供了最紧迫的现实背景。

此次通报对全省建筑垃圾治理工作敲响了警钟，也为我区（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系统性整治与长效管理提供了最直接、最紧迫的规划动因。我区作为昆明市产业集聚和城市建设的前沿阵地，建设项目多、开发强度大，建筑垃圾产生量持续处于高位，面临的污染防治与处置压力尤为严峻。

国家及省级政策部署与支撑性文件

为贯彻落实中央精神，国家部委与云南省政府相继出台了多项关键政策文件，为本规划的编制提供了根本遵循与方向指引。其主要工作要点如下表所示：

支撑性文件名称	核心工作要点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治理的意见》（国办函〔2025〕57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提出到2027年地级及以上城市建筑垃圾平均资源化利用率达到50%以上的目标强调加强源头管理，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广绿色施工，实行分类处理要求强化运输监管，规范末端处置，推进资源化利用，实施全过程监管
《云南省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试行）》（2025年2月1日施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明确建筑垃圾管理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污染担责的原则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制定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规划细化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收集与运输、处置核准、资源化利用等全过程管理要求

中央生态环保督察通报7省市建筑垃圾违规处置等问题

2024-06-06 14:58 来源：新华社

新华社北京6月6日电（记者 高敬、叶昊鸣）6月6日，第三轮第二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曝光典型案例，聚焦7省市建筑垃圾违规处置等问题。

督察组指出，上海市建筑垃圾产生量大，工程渣土和泥浆的产生量常年保持在1亿吨以上。市内私拉乱倒问题突出，跨区域非法倾倒问题多发，全过程管理制度落实不力。有关部门和一些地方监管不力，违法违规处置问题频发。

浙江省杭州市建筑垃圾处置能力建设滞后，监管不力，违法倾倒问题多发。2019年杭州市政府批复的相关规划，共规划建设本地消纳设施141处，截至目前仅建成20余处。由于本地处置能力严重不足，跨区域非法倾倒问题多发频发。同时，群众投诉问题解决不力。

督察发现，江西省一些地方建筑垃圾违规堆存点往往还混杂大量工业固废甚至危险废物，对生态环境造成污染。不少建筑垃圾违法违规堆存在河道和湿地公园。此次督察进驻前，为了掩盖非法堆存行为，有企业将430吨污泥和10吨碱渣就地覆土填埋。

湖北省近年来年均产生建筑垃圾近亿吨，但全省13个市州、3个省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中，有15个未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制定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其中，神农架林区大九湖镇、木鱼镇等地存在建筑垃圾侵占生态保育区问题，现场督察时还有建筑垃圾陆续倾倒在生态保育区内。

在湖南，督察组发现，张家界市、永州市建筑垃圾处置能力严重不足，2023年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均不足10%，远低于全省平均水平。永州市从2018年就开始谋划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由于规划衔接不力、选址征地未落实等因素，工作一拖再拖，至今尚未建成。

督察发现，重庆市41个区县（含开发区）中，有36个未制定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虽然制定了《重庆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治理专项规划（2021—2035年）》，但落实不到位。违规倾倒生态破坏问题突出，2021年以来，全市共巡查发现建筑垃圾“黑渣场”132个、违规倾倒点2071个。

云南全省16个市州有15个至今未制定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129个县（市、区）仅有57个建筑垃圾消纳场和19家综合利用企业，年处理能力无法满足实际需要，建筑垃圾管控不力。有企业倾倒弃渣，违法侵占金沙江岸线河道。同时，违法侵占耕地和林草地问题频发。

1.2政策解读

本规划深度衔接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与政策文件，确保规划内容合法合规、科学前瞻。以下对用户指定的核心政策文件进行解读，并阐述其与本规划的衔接关系。

时间	政策文件	政策核心解读	层级
2005.6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建设部令第139号)	规定是建筑垃圾管理的专门性部门规章， 确立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制度 ，对建筑垃圾的排放、运输、消纳等环节提出了具体管理要求	国家
202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该法是建筑垃圾管理的顶层法律依据，明确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 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的原则-3。该法专章规定了建筑垃圾污染防治，要求建立 分类、处理、利用和管理体系 ，并确立了“产生者负责”的原则	国家
2020.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	该意见聚焦于 源头减量 ，指导各地建立健全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机制，推动工程建设生产组织模式转变。它强调通过 绿色设计、绿色施工 等方式，减少工程建设过程建筑垃圾的产生和排放。	国家
2021.3	《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	该意见将建筑垃圾视为大宗固体废弃物的一种，强调要 推进其资源化利用 ，提高综合利用水平。它引导地方 培育资源化利用产业 ，拓宽资源化产品应用渠道。	国家
2022.11	《云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省级
2024.12	《云南省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试行）》	该办法是云南省建筑垃圾管理的纲领性文件，其核心在于构建了“ 分级管理、属地负责，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分类处置、全程监管 ”的管理体系。它详细规定了 源头减量措施 （如发展装配式建筑）、 分类处理要求、运输监管规范、资源化利用途径以及信息化平台建设 等具体内容	省级
2010.7	《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及省市《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明确属地管理责任： 规定了市、区（县）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城管、住建、生态环境、交通、公安等）的具体职责，强调部门联动与协同监管。 规范处置核准制度： 要求排放、运输、消纳建筑垃圾必须获得行政许可，实行核准文件管理。 严格运输车辆管理： 规定运输车辆应当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等，实行公司化、规范化运营。 聚焦突出问题整治： 《专项整治方案》针对非法倾倒、运输遗撒、消纳场不规范等顽疾，部署了集中排查、联合执法、设施建设等具体攻坚任务。	市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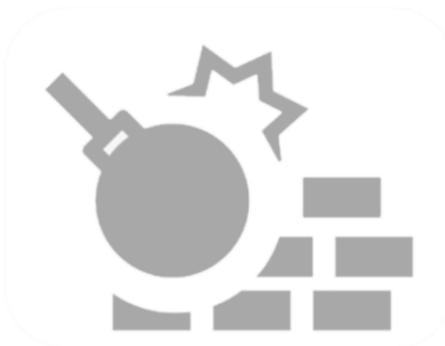
综合以上政策精神，本规划的编制将紧扣以下核心工作要点：

- 坚持系统观念，构建全过程管理体系：**从产生、分类、收集、运输、利用到处置，形成全链条、闭环式管理。
- 突出源头减量，推行绿色建造方式：**将减量化摆在首位，大力推广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和精细化施工。
- 强化资源属性，提升综合利用水平：**将建筑垃圾视为“城市矿产”，通过规划布局、政策引导、技术引进，大幅提高资源化利用率。
- 压实各方责任，健全长效监管机制：**明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运输单位、处置单位的责任，运用信息化手段，建立“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监管体系。

本规划即是上述国家及省、市政策精神在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具体化、本地化落实方案。

1.3规划对象

本次规划对象为城市建筑垃圾，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的《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 CJT 134-2019》要求，建筑垃圾包括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废弃物，主要分为**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不包括经检验、鉴定为危险废物的建筑垃圾。农村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工作由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不在本次规划对象内。



工程渣土

- 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基础开挖过程中产生的弃土。

工程泥浆

- 钻孔桩基施工、地下连续墙施工、泥水盾构施工、水平定向钻及泥水顶管等施工产生的泥浆。

工程垃圾

- 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等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料。

拆除垃圾

- 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等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弃料。

装修垃圾

- 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

1.4 规划范围和期限

■ 规划范围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昆明经开区）地处昆明主城、呈贡区、长水国际机场三角区域中心，国批面积11.8平方公里（含出口加工区2平方公里）。本次规划范围为昆明经开区托管了**阿拉、洛羊两个街道**，实际管辖面积扩大到156.6平方公里。

■ 规划期限

规划期为2025年至2030年。其中，近期为2025-2027年，远期为2028-2030年。



经开区规划范围图

1.5规划依据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
8.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2005〕第139号令）；
9.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2017年3月1日修订）；
10.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39号）；
11. 《云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

■政策和规划文件

1. 《国务院关于加强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号）（国办发〔2024〕7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国办发〔2024〕7号）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建质〔2020〕46号）
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建标〔2022〕53号）
5. 《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381号）
6. 《“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环固体〔2021〕114号）
7. 《“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国办发〔2018〕128号）；
8. 《云南省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南(试行)》（云建城〔2024〕72号）；
9.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的通知》（云建质〔2024〕79号）
10. 《关于印发云南省城市建筑垃圾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建城〔2024〕169号）
11. 《云南省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南(试行)》（云建城〔2024〕72号）
12. 《云南省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试行)》（云政办规〔2024〕4号）；

1.5规划依据

■政策和规划文件

13.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明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昆政办〔2022〕55号）；
14. 《昆明市城市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装修垃圾处置工作的通知》（2024年）；
15. 《中共昆明市委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分类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昆城管委办〔2024〕7号）；
16. 《中共昆明市委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昆城管委办〔2024〕14号）；
17. 《昆明市城市管理局等4部门关于印发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昆城管联〔2024〕12号）；
18. 《昆明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规划（2024-2030年）的通知》（昆城管通〔2025〕10号）；
19. 经开区相关政策、文件。

■相关标准、规范

1.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50337-2018）；
2. 《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 134-2019）；
3.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4. 《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建设管理规范》（SB/T10720-2021）；
5.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130-2019）；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7. 《建筑废弃物再生工厂设计标准》（GB/T51322-2018）；
8. 《装修垃圾收运处置管理规范》（DB3301/T0415-2023）；
9. 其他相关标准、规范。

1.6 规划目标

■ 总体目标

到2030年，全面建成体系健全、技术先进、运行高效、监管严格的建筑垃圾全流程闭环管理体系，建筑垃圾**减量化**效果显著，**资源化**利用水平达到全市领先，**无害化**处置安全可控，杜绝违规倾倒堆放现象，实现建筑垃圾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指标类别	指标内容	近期(2027年)	远期(2030年)
源头减量	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每万平方米排放量(吨)	290	270
	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每万平方米排放量(吨)	200	190
收集运输	建筑垃圾分类收集率(%)	≥70	≥90
	建筑垃圾密闭化运输率(%)	100	100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卫星定位装置接入率(%)	100	100
	装修垃圾专业运输车辆配置	≥10辆	≥20辆
	建筑垃圾合规运输率(%)	≥90	100
资源化利用及处置	新增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	≥60	≥80
	拆除垃圾、工程垃圾、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35	≥50
	建筑垃圾规范化处置率(%)	≥80	100

1.7规划原则

■因地制宜，科学规划

按照实事求是、因地制宜的原则，切实解决问题，立足当前需求，综合考量相关行业未来发展状况，充分考虑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状况，合理确定建筑垃圾转运调配、资源化利用、堆填、填埋处置等消纳设施、场所的相关规模，确保规划期内产生的建筑垃圾能够妥善处置和有效利用。

■因地制宜，科学规划

明确建筑垃圾分类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利用环节等要求，对不同产生源头的建筑垃圾进行分类管控，明确责任主体，全面履行责任义务，加强部门协同，齐抓共管。对不同行业部门负责的工程，加强前期工作对建筑垃圾产生、平衡、减量、就地利用、外运、消纳等内容的设计，统筹协调、联管联查，提升建筑垃圾运输处置效率，建立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

■因地制宜，科学规划

加强制度、技术、市场、产业、监管等体系建设，创新机制模式，推进绿色转型，统筹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推动再生产品规模化、产业化发展，加快构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体系。



Part

02

综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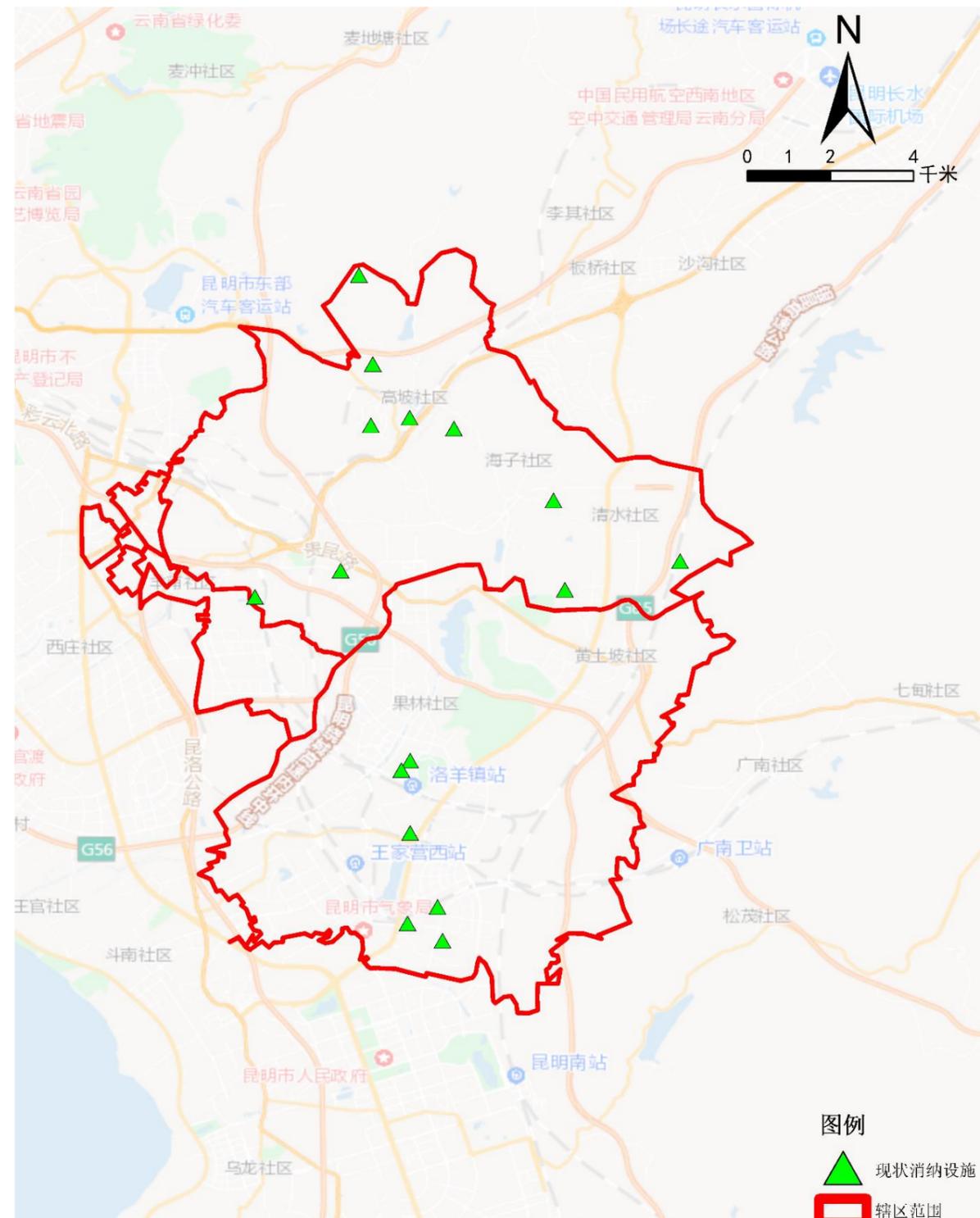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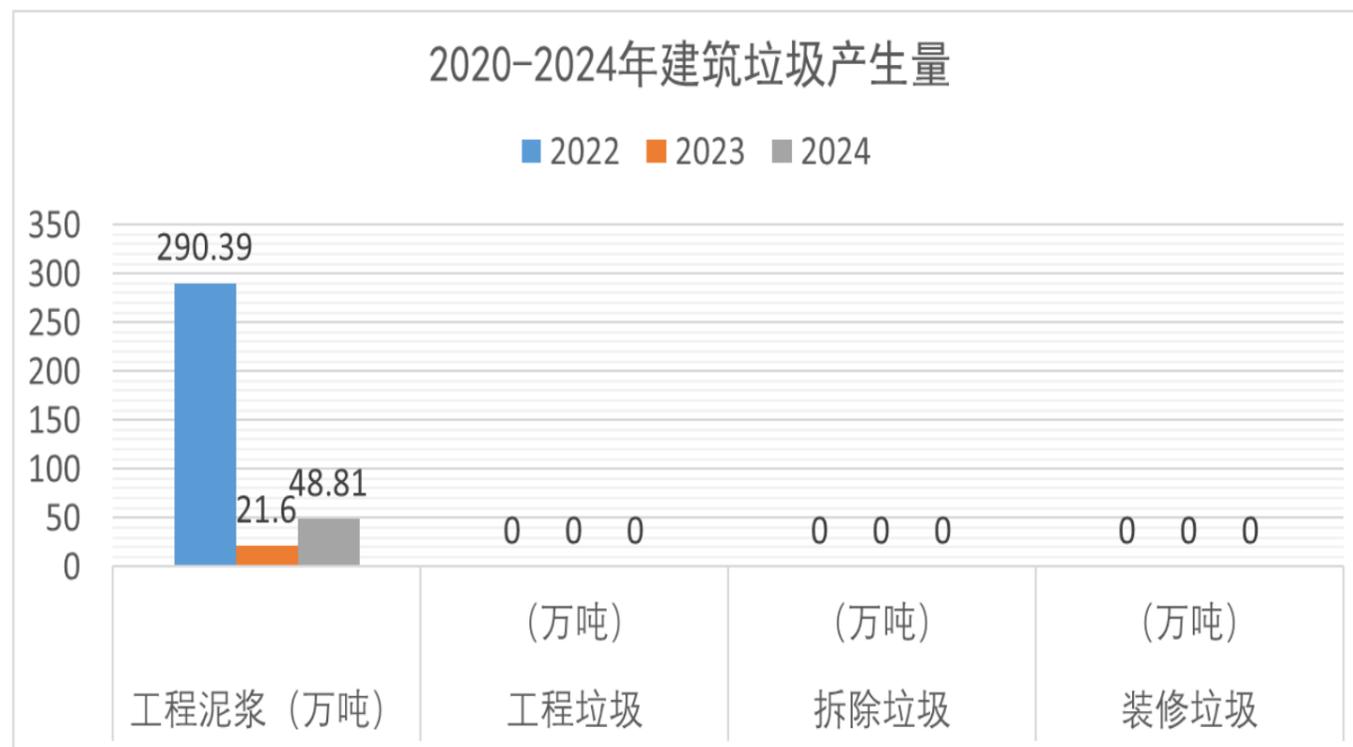
- 2.1 现状建筑垃圾产生量
- 2.2 现状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 2.3 现状建筑垃圾收集与运输
- 1.4 规划范围和期限
- 1.5 规划依据
- 1.6 规划目标
- 1.7 规划原则

2.1现状建筑垃圾产生量

■建筑垃圾源头管理

根据2020-2024年建筑垃圾产生量来看，建筑垃圾以工程渣土为主，建筑垃圾产生总量为360.2万吨。

位置	工程渣土			工程泥浆			工程垃圾			拆除垃圾			装修垃圾			总计
	2022	2023	2024	2022	2023	2024	2022	2023	2024	2022	2023	2024	2022	2023	2024	
经开区	290.39	21.6	48.81	-	-	-	-	-	-	-	-	-	-	-	-	360.2



2024年建筑垃圾现状消纳设施分布图

2.2现状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目前，经开区在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方面的系统性措施不足。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的推广仍处于起步阶段，设计和施工环节的精细化管理和标准化施工尚未普及，导致大量本可避免的建筑垃圾产生。

■建筑垃圾源头管理

从经开区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情况来看，2024年经开区共计48个项目向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其中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备案数33个，交通工程项目5个，其他项目10个。

辖区	房屋市政工程	交通工程	水利工程	其它工程	合计	
	已完成备案数	已完成备案数	已完成备案数	已完成备案数	项目总数	已完成备案数
阿拉街道	16	2		6	24	24
洛羊街道	17	3		4	24	24

备注：依据2024年各月经开区工程弃土核准有效接纳场地信息统计表

■现状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措施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是实现建筑垃圾全链条管理的首要环节，也是成效最为显著的环节。结合经开区实际情况和国内外先进经验，建筑垃圾源头减量需从设计、施工到现场管理全过程实施系统措施。

设计阶段减量措施：设计阶段是决定建筑垃圾产生量的关键环节，通过优化设计方案，可以从根本上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

施工阶段减量措施：施工阶段是建筑垃圾产生的直接环节，通过技术创新和管理优化，可实现建筑垃圾的大幅减量。

现场管理与分类收集措施：施工现场是建筑垃圾产生的一线场所，加强现场管理和分类收集是实现源头减量的重要保障。

■现状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指标

现状**尚未对**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指标**进行考核**。

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含工程渣土、工程泥浆)
排放量应不高于**300吨/万平方米**



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含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应不高于**200吨/万平方米**

2.3现状建筑垃圾收集与运输

以下分析将围绕收集体系、运输能力、市场结构、监管效能和核心问题五个维度展开

2.31收集环节现状分析：初步分类与体系缺失并存

■收集主体分散，责任界定模糊

现状：建筑垃圾的收集责任主体是各个项目的施工单位。经2024年为例经开区48个备案项目，意味着至少有48个不同的收集起点。这种高度分散的模式导致收集标准、管理水平参差不齐。

问题：虽然政策要求“谁产生、谁负责”，但在实际操作中，施工单位更侧重于将垃圾清运出场，对源头分类收集的投入和重视程度不足，责任落实不到位。

■分类收集执行不力，资源化基础薄弱

现状：从数据推断，收集环节可能存在严重问题。特别是“无装修垃圾运输企业和车辆”这一备案信息，直接暴露出分类收集体系的缺失。

深层分析：装修垃圾成分复杂（含塑料、木材、金属、涂料桶等），若不能单独收集，则必然与工程垃圾、甚至拆除垃圾混合。混合收集将极大降低垃圾的纯度和价值，使得后续资源化利用成本高昂、甚至无法进行，最终只能走向填埋或违规倾倒。

■收集设施不规范，现场管理待加强

现状：各类项目施工现场的垃圾临时堆放点设置标准不一。工程渣土可能有临时堆土场，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的堆放点往往缺乏防尘、防渗措施。

问题：不规范的收集贮存会导致二次污染（扬尘、泥浆水外流）和安全隐患，也增加了后续装车运输的难度和扬尘风险。

经开区2024年和2025年建筑垃圾基础情况运输企业清单

年份	运输企业名称	是否取得运输核准	运输车辆数	是否安装卫星定位、行驶及装卸记录装置	监管方式(是否推行联单管理或信息化监管等方式)及装卸记录装置	类型	总运输车辆
2024年 14家	云南华云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是	28	是	是	工程渣土	406
	云南磐鑫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是	71	是	是	工程渣土	
	云南宏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是	15	是	是	工程渣土	
	云南邦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是	32	是	是	工程渣土	
	云南巩吉运输有限公司	是	22	是	是	工程渣土	
	云南成久运输有限公司	是	23	是	是	工程渣土	
	云南岩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是	31	是	是	工程渣土	
	云南晟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是	37	是	是	工程渣土	
	昆明郅泽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是	29	是	是	工程渣土	
	云南冠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是	24	是	是	工程渣土	
	云南旻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是	35	是	是	工程渣土	
	云南福至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是	17	是	是	工程渣土	
	昆明海飞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是	27	是	是	工程渣土	
	云南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是	15	是	是	工程渣土	
云南晟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是	28	是	是	工程渣土		
2025年 23家	云南远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是	20	是	是	工程渣土	502
	云南华云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是	21	是	是	工程渣土	
	云南福至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是	6	是	是	工程渣土	
	云南冠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是	10	是	是	工程渣土	
	云南磐鑫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是	55	是	是	工程渣土	
	云南顺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是	9	是	是	工程渣土	
	云南帮森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是	21	是	是	工程渣土	
	云南宏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是	4	是	是	工程渣土	
	昆明郅泽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是	17	是	是	工程渣土	
	云南星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是	26	是	是	工程渣土	
	云南成久运输有限公司	是	19	是	是	工程渣土	
	云南邦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是	24	是	是	工程渣土	
	云南中辉金航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是	20	是	是	工程渣土	
	云南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是	25	是	是	工程渣土	
	云南巩吉运输有限公司	是	20	是	是	工程渣土	
	云南红岩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是	19	是	是	工程渣土	
	云南岩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是	28	是	是	工程渣土	
	云南友明渣土运输有限公司	是	14	是	是	工程渣土	
	云南芄斌渣土运输有限公司	是	7	是	是	工程渣土	
昆明诺恒运输有限公司	是	49	是	是	工程渣土		
云南古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是	25	是	是	工程渣土		
云南峰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是	35	是	是	工程渣土		

2.3现状建筑垃圾收集与运输

2.3.2运输结构单一，无法满足全品类处理需求

核心矛盾：运输能力完全集中在工程渣土上，对于其他类型的建筑垃圾，特别是装修垃圾，存在巨大的运输服务空白。

影响：

分类收集与分类运输严重脱节：政策要求在前端进行分类收集，但后端却没有建立相应的分类运输体系。特别是装修垃圾，收集后无车可运，使得前端分类失去意义，最终造成“先分后混”的尴尬局面，打击了源头分类的积极性。

2.3.3监管体系现状分析

■建筑垃圾运输实现高科技管理

现使用的昆明市建筑垃圾运输处置综合信息管理控制平台于2017年开始建设，2018年6月底建成投入试运行。平台包括渣土运输车辆、企业及车辆档案、工地管理、消纳场管理、智能控制、违章信息等诸多模块。目前昆明市所有渣土运输企业、智能渣土车都已纳入控制平台，控制平台与智能渣土车的车载北斗终端相连，可对车辆进行24小时实时在线监控，并进行自动识别、限制管理。

■建筑垃圾运输实现高科技管理

□2018年1月，昆明市开始推广使用智能渣土车，建立智能监控平台通过平台与车载北斗终端、发动机ECU芯片关联，全国首家实现4G视频实时监控渣土运输车辆货箱功能，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行业一些题得到了有效治理。

□2020年末，老式渣土车完全退出昆明主城区渣土承运市场，昆明市主城区将实现100%推广使用新型智能渣土车。

■实现全流程、全类别覆盖问题导向

现有监管模式难以应对数量庞大、隐蔽性强的非备案项目和非法运输行为，对装修垃圾这一重大难点类别的监管基本缺位，信息化的闭环管理链条尚未打通。

2.4现状建筑垃圾处置及利用

■现状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制度

经开区建筑垃圾处置实行核准制度，需向区城市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核准内容包括施工期限、处置场地、运输企业资质等，运输车辆需符合密闭化要求，违规处置将依法处罚。经开区存在建筑垃圾处置不规范、不彻底等问题，主要表现包括将建筑垃圾倾倒至农田、林地或未核准场所，逃避监管。存在装修垃圾随意倾倒、与生活垃圾混投造成环境污染和安全隐患。

■现状建筑垃圾处置及利用方式

【堆填】

利用现有低洼地块或即将开发利用但地坪标高低于使用要求的地块，且地块经有关部门认可，用符合条件的建筑垃圾替代部分土石方进行回填或堆高的行为。

【填埋】

采用铺平、压实、覆盖等对建筑垃圾进行堆填处置、并对堆体进行安全和环境管控的处理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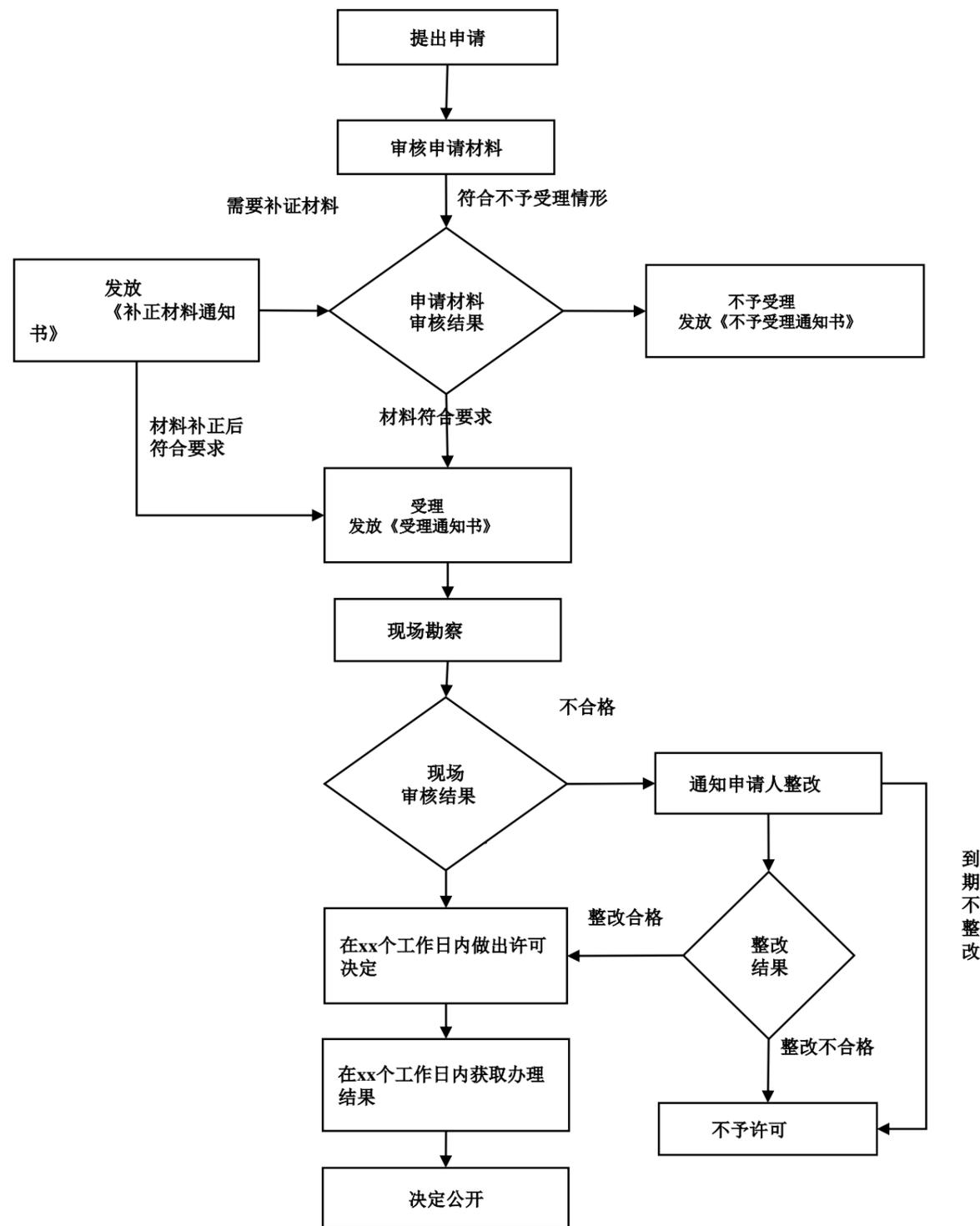
【综合利用】

充分利用植被修复、废旧矿山生态修复治理等项目进行建筑垃圾回填。

【资源化利用】

主要利用资源化利用厂及项目周边的混凝土搅拌站、免烧砖厂、砂石料厂等企业，以现场破碎、转运资源化利用场、调配场等方式进行资源化利用，转化成可利用的再生材料。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办事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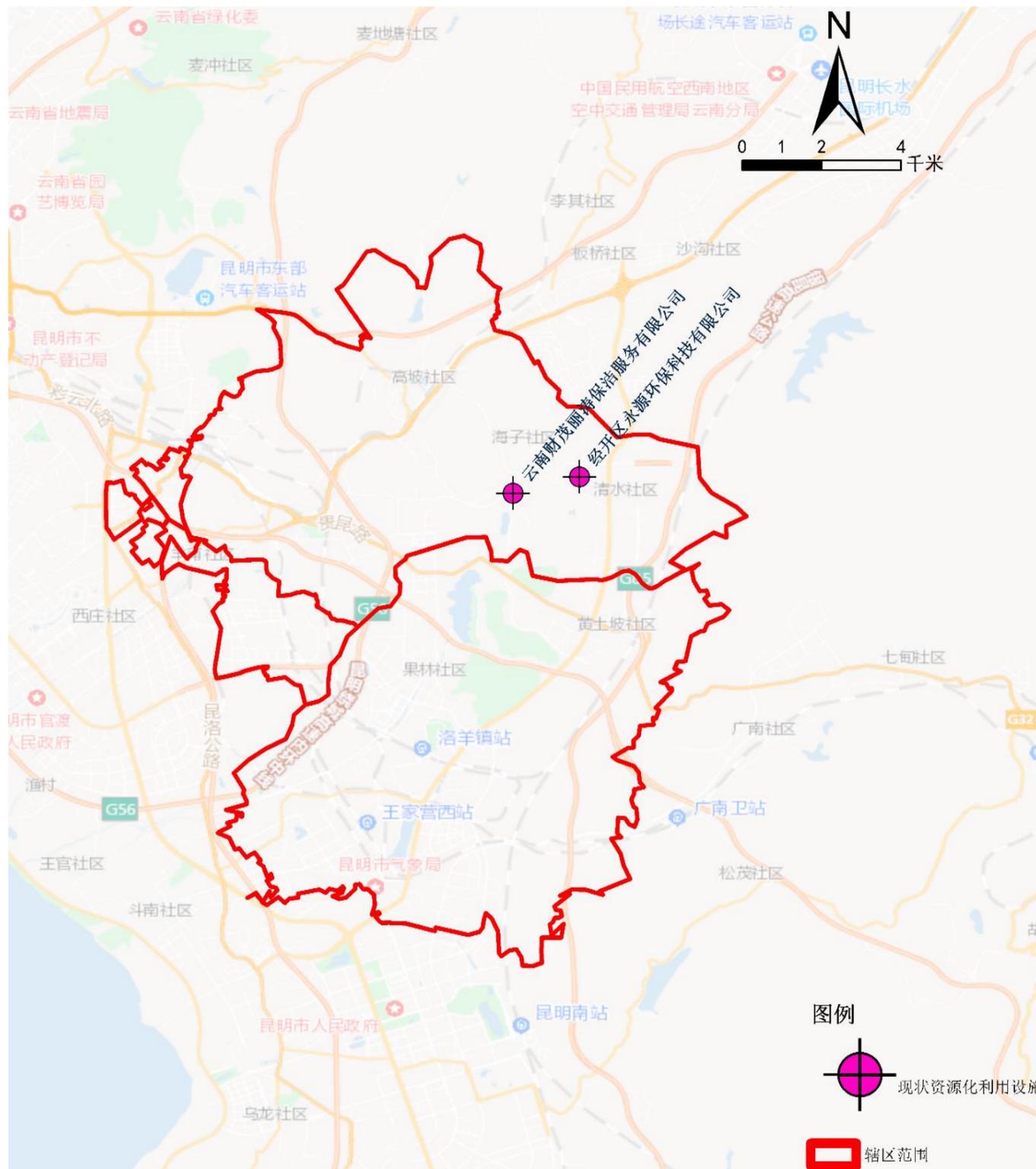
2.4现状建筑垃圾处置及利用

■现状建筑垃圾利用和处置设施

经开区现状资源化利用设施共2处，年处理能力为29.3万吨/年：

现状资源化利用设施一览表

编号	单位名称	地址	处置能力/年(万吨)
1	云南财茂丽涛保洁服务有限公司经开分公司资源化利用分拣点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阿拉街道办事处普照社区普照兴园2栋204	11
2	经开区永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固体废弃物临时中转分拣点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洛羊街道办事处倪家营社区王家营邮电局路边1号	18.3



现状资源化利用设施分布图



Part

03

规划衔接

3.1 《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4-2030年)

资源化利用规模预测

3.1 《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4-2030年)

3.1.1 与上位规划目标的衔接与深化

本规划的目标指标体系在全面承接市级规划要求的基础上，结合经开区实际情况进行了深化与细化，形成了“**底线不突破、目标有提升、路径更清晰**”的区级目标体系。

■末端处置设施

规划至2030年，经开区资源化利用能力为22.7万吨/年。规划至2030年，经开区消纳处置能力有356.14万吨的缺口。

规划在经开区新增消纳处置设施2处各100万吨，消纳处置规模区200万吨。

县(市/区)	2030年工程垃圾需资源化总量(万吨)	2030年拆除垃圾需资源化总量(万吨)	2030年装修垃圾需资源化总量(万吨)	2030年建筑垃圾需资源化利用总量(万吨)	现状资源化场所年处理能力(万吨)	2030年剩余处理能力(万吨)
五华区	1.55	12.04	8.48	22.06	20.00	-2.06
盘龙区	1.47	11.46	8.07	21.01	0.00	-21.01
西山区	1.23	9.54	6.72	17.49	45.00	27.51
官渡区	2.06	16.02	11.28	29.35	20.00	-9.35
呈贡区	0.65	5.07	3.57	9.28	10.00	0.72
晋宁区	0.28	2.16	1.52	3.97	0.00	-3.97
东川区	0.25	1.98	1.39	3.63	2.00	-1.63
安宁市	0.64	4.94	3.48	9.06	0.00	-9.06
富民县	0.13	0.98	0.69	1.79	20.00	18.21
嵩明县	0.35	2.73	1.92	5.00	0.00	-5.00
宜良县	0.31	2.42	1.71	4.44	10.00	5.56
石林县	0.17	1.32	0.93	2.43	0.00	-2.43
寻甸县	0.21	1.67	1.18	3.06	0.00	-3.06
禄劝县	0.25	1.91	1.35	3.51	0.00	-3.51
滇中新区	0.20	1.53	1.08	2.81	0.00	-2.81
度假区	0.22	1.74	1.23	3.20	3.60	0.40
经开区	0.46	3.60	2.54	6.60	29.30	22.70
高新区	0.24	1.90	1.34	3.48	0.00	-3.48
阳宗海风景名胜区	0.04	0.32	0.23	0.59	0.00	-0.59
合计	10.71	83.35	58.69	152.75	159.90	7.15

规划消纳处置设施一览表

辖区	编号	消纳场所名称	工程地址	剩余容量(万吨)	合计	设施类型		
经开区	JK-01	经开区阿拉街道办事处高坡社区矿山修复项目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阿拉街道高坡社区	1.65	36.45	现状保留		
	JK-02	经开区阿拉街道海子社区新村矿山修复项目01	昆明经开区阿拉街道海子社区新村	1.65				
	JK-03	经开区阿拉街道清水社区元悦小区项目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水片区JK-C6-02-01#地块	1.35				
	JK-04	昆明经开区阿拉街道海子社区新村矿山修复项目02	经开区阿拉街道海子社区新村	1.65				
	JK-05	昆明经开区阿拉街道清水社区	阿拉街道清水社区	1.80				
	JK-06	经开区洛阳街道福宜高速二标段	邻东紫郡森林花园三期	2.25				
	JK-07	名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阿拉街道普照社区大学路西昌村	2.10				
	JK-08	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王家营御龙春晓城	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王家营御龙春晓城(二期)	1.04				
	JK-09	阿拉街道奥斯迪宇洋智慧城市仓储场地平整项目	阿拉街道办事处海子社区三瓦村	1.20				
	JK-10	昆明市技术开发区第二中学	阿拉街道办事处阿拉社区白水塘	2.93				
	JK-11	阿拉街道办事处高坡社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阿拉街道办事处高坡社区九莲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1.14				
	JK-12	阿拉街道办事处海子社区土地复耕项目	阿拉街道办事处海子社区海子公房	0.15				
	JK-13	(黑土地地块)洛羊街道大冲社区耕地保护目标考核责任补足黑土地地块	洛羊街道大冲社区耕地保护目标考核责任补足黑土地地块	4.80				
	JK-14	九连山荒地治理整改项目	经开区阿拉街道高坡社区九连山	3.00				
	JK-15	昆明市经开人民医院新院建设项目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辰逸路与秋景路交叉口	6.30				
	JK-16	洛羊街道大冲社区耕地保护目标考核责任补足11-8地块	洛羊街道大冲社区耕地保护目标考核责任补足11-8地块	3.45				
	JK-17	—	经开区大冲工业园	100			200	规划新增
	JK-18	—	经开区阿拉街道	100				
滇中新区	KG-01	滇中新区小哨地块地产开发项目(A1/A2/A3/A4地块)	滇中新区小哨片区	60.00	69.08	现状保留		
	KG-02	西冲社区2023年土地卫片违法图斑整改图斑SC5301112023030803221119	大板桥街道西冲社区山脚村二组	0.68				
	KG-03	云南省昆明空港经济区人民医院建设项目	昆明新机场生产生活配套区2-2-03地块	6.15				
	KG-04	临空产业园片区C4-04-01号地块临时堆放点	空港大道津桥学院旁	2.25				
	KG-05	—	滇中新区大板桥街道	100				
	KG-06	—	滇中新区大板桥街道	100				
	KG-07	—	滇中新区大板桥街道	100			300	规划新增

消纳处置规模预测

县(市/区)	2025-2030年工程渣土、工程泥浆需消纳总量(万吨)	2025-2030年工程垃圾需消纳总量(万吨)	2025-2030年拆除垃圾需消纳总量(万吨)	2025-2030年装修垃圾需消纳总量(万吨)	2025-2030年建筑垃圾需消纳总量(万吨)	现状消纳设施剩余容量(万吨)	缺口(万吨)
五华区	1140.56	14.29	99.89	57.89	1312.64	201.41	-1111.23
盘龙区	1086.13	13.61	95.13	55.13	1249.99	0.00	-1249.99
西山区	904.20	11.33	79.20	45.89	1040.62	5.46	-1035.16
官渡区	1517.44	19.01	132.91	77.03	1746.39	7.11	-1739.28
呈贡区	479.90	6.01	42.03	24.36	552.30	35.30	-517.00
晋宁区	205.02	2.57	17.96	10.41	235.96	40.23	-195.73
东川区	187.67	2.35	16.44	9.53	215.99	0.00	-215.99
安宁市	468.38	5.87	41.03	23.78	539.05	247.89	-291.16
富民县	92.43	1.16	8.09	4.69	106.37	418.76	312.39
嵩明县	258.50	3.24	22.64	13.12	297.50	0.00	-297.50
宜良县	229.74	2.88	20.12	11.66	264.40	0.00	-264.40
石林县	125.49	1.57	10.99	6.37	144.42	0.00	-144.42
寻甸县	158.39	1.98	13.87	8.04	182.28	0.00	-182.28
禄劝县	181.39	2.27	15.89	9.21	208.76	0.00	-208.76
滇中新区	145.07	1.82	12.71	7.36	166.96	69.08	-97.88
度假区	165.29	2.07	14.48	8.39	190.23	3.68	-186.55
经开区	341.12	4.27	29.88	17.31	392.59	36.45	-356.14
高新区	179.71	2.25	15.74	9.12	206.82	16.20	-190.62
阳宗海风景名胜区	30.52	0.38	2.67	1.55	35.11	5272.13	5237.02
合计	7896.96	98.95	691.65	400.83	9088.40	6353.67	-2734.73

3.1 《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4-2030年)

3.1.2 源头减量目标的刚性衔接

指标衔接：本规划全面采纳并严格执行市级规划中关于新建建筑与装配式建筑单位面积垃圾排放量的近期与远期目标。这是必须坚守的底线指标。

目标深化：在结构性减量方面，本规划基于经开区产业升级和绿色发展的内在要求，设定了更高的装配式建筑应用比例，旨在从源头实现更大幅度的减量。

■总量衔接：

市级规划预测经开区2025-2030年各类垃圾总消纳需求为392.58万吨。本规划基于更细化的产生量预测，确认此总量目标的合理性，并以此作为设施建设规模的依据。

■资源化目标：

•为补齐缺口、实现资源循环，本规划设定了积极的资源化利用目标。

- 近期（2027年）：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35%以上。
- 远期（2030年）：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50%以上。

03 【规划衔接】

3.2 与上位规划设施布局的衔接与落地

3.13 消纳处置与资源化目标的供需平衡与路径规划

针对市级规划指出的设施短板，本规划制定了具体的设施建设与优化方案，确保处理能力与产生量精准匹配。

表3-2-1 消纳处置与资源化设施衔接规划表

设施类型	上位规划现状/要求	经开区规划衔接与落地措施	预期成效
渣土消纳设施	现状设施剩余容量36.45万吨，缺口巨大。	1. 整合提升：对市级规划保留的16家（36.45万吨）现状设施进行规范化整治与容量扩充。 2. 新建扩容： 规划新建（改扩建） 1-2处大型渣土消纳场，新增容量不低于200万吨，优先选址于矿坑修复、低洼地回填等生态项目。	彻底解决工程渣土消纳难题，满足高峰期需求，并服务于区域生态修复。
资源化利用设施	保留2家，年处理能力29.3万吨。	1. 升级改造：对现有2家设施进行技术升级，提升处理效率与产品附加值。 2. 新建核心设施： 规划扩建 1座年处理能力不低于50万吨的建筑垃圾综合资源化利用中心，重点处理拆除垃圾、装修垃圾和工程垃圾。	形成“现状设施+扩增中心”的双核驱动模式，总资源化处理能力提升至年处理80万吨以上，确保资源化目标的实现。



Part

04

规模预测

4.1 产量预测

4.2 处理能力规模预测

04【规模预测】

4.1 产生量预测

4.1.1 建筑垃圾总产生量预测

表4-1：昆明经开区建筑垃圾总产生量预测表 (2025-2030)

规划分期	预测年份	预测产生量 (万吨)	主要依据与说明
近期	2025年	230	依据：基于2024年的实际数据和2025年1~9月170.5万吨的实际数据，假设第四季度强度维持，但保守估计全年为230万吨。此数据反映建设高峰现实，远高于上位规划，是客观事实。
近期	2026年	180	依据：作为建设高峰的延续期，产生量仍在高位，但较2025年峰值显著回落。
近期	2027年	120	依据：重大项目建设强度大幅减弱，产生量进入快速下降通道，向上位规划思路靠拢。
远期	2028年	85	依据：进一步向下位规划目标收敛。
远期	2029年	75	依据：接近规划远期目标。
远期	2030年	66	依据：与上位规划中2030年65.99万吨的目标实现完全衔接，体现规划的严肃性和约束力。
累计预测	2025-2030	756	计算过程：230 + 180 + 120 + 85 + 75 + 66 = 756万吨。

4.1.2 建筑垃圾分类型产生量预测

1) . 预测方法与依据说明

■**核心逻辑**：在总量预测框架下，根据经开区从“建设高峰”到“稳定发展”的演变路径，动态调整各类垃圾的构成比例，并确保2030年的分类数据与上位规划完全一致。

■**关键依据**：

工程渣土（与泥浆）：在高峰期（2025）占比极高，随后因大型项目结束，其占比和绝对量将急剧下降，最终与上位规划目标一致。

拆除垃圾与装修垃圾：随着建设模式转型，这两类的占比将稳步提升，成为远期建筑垃圾的重要组成部分，其2030年目标值采用上位规划数据。

工程垃圾：其产生与建筑施工总量相关，占比相对稳定，2030年数据采用上位规划目标。

04【规模预测】

4.1 产生量预测

4.1.2 建筑垃圾分类型产生量预测

2) 分类产生量预测结果

表4-1：昆明经开区建筑垃圾分类产生量预测表 (2025-2030)

垃圾类型	2025年（近期）	2026年（近期）	2027年（近期）	2028年（远期）	2029年（远期）	2030年（远期衔接上位规划）
工程渣土 工程泥浆	207.0 (90%)	153.0 (85%)	84.0 (70%)	55.3 (65%)	48.0 (64%)	52.79 (80.0%)
拆除垃圾	13.8 (6%)	16.2 (9%)	21.6 (18%)	17.0 (20%)	16.5 (22%)	7.20 (10.9%)
装修垃圾	6.9 (3%)	9.0 (5%)	10.8 (9%)	10.2 (12%)	9.0 (12%)	5.07 (7.7%)
工程垃圾	2.3 (1%)	1.8 (1%)	3.6 (3%)	2.6 (3%)	1.5 (2%)	0.93 (1.4%)
年度总计	230	180	120	85	75	66

注：表格内数据为“产生量（万吨）”，括号内为占当年总产生量的百分比。为便于与上位规划衔接，将“工程渣土”与“工程泥浆”合并统计。

3) 分类预测依据与趋势说明

■**工程渣土（与泥浆）**：占比从2025年高峰期的90%波动下降至2030年的80%。其绝对产生量从高峰期的207万吨大幅下降至52.79万吨，是总量控制的关键。2030年的数据直接采用上位规划目标值，实现完全衔接。

■**拆除垃圾**：占比从6%逐步上升。其绝对量在建设高峰期后因城市更新项目而相对突出，最终与上位规划目标（7.20万吨）衔接。

■**装修垃圾**：占比从3%稳步上升。随着区域日益成熟，其产生量日趋稳定，最终与上位规划目标（5.07万吨）衔接。

■**工程垃圾**：占比相对稳定，2030年数据采用上位规划目标值（0.93万吨）。

04【规模预测】

4.2 处理能力预测

4.2.1 近期2025—2027处理能力预测

■ 近期处理能力比例应用2027年目标：

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综合利用60%、堆填25%、填埋15%

工程垃圾：资源化利用35%、堆填45%、填埋20%

拆除垃圾：资源化利用35%、堆填45%、填埋20%

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35%、堆填65%

表1：昆明经开区近期（2025-2027）建筑垃圾处理能力需求预测表（单位：万吨/年）

垃圾类型	处理方式	2025年能力需求	2026年能力需求	2027年能力需求	至2027累计分类合计
工程渣土、工程泥浆	产生量	207	153	84	444
	综合利用	124.2	91.8	50.4	266.4
	堆填	51.75	38.25	21	111
	填埋	31.05	22.95	12.6	66.6
工程垃圾	产生量	2.3	1.8	3.6	7.7
	资源化利用	0.805	0.63	1.26	2.695
	堆填	1.035	0.81	1.62	3.465
	填埋	0.46	0.36	0.72	1.54
拆除垃圾	产生量	13.8	16.2	21.6	51.6
	资源化利用	4.83	5.67	7.56	18.06
	堆填	6.21	7.29	9.72	23.22
	填埋	2.76	3.24	4.32	10.32
装修垃圾	产生量	6.9	9	10.8	26.7
	资源化利用	2.415	3.15	3.78	9.345
	堆填	4.485	5.85	7.02	17.355
建筑垃圾近期累计	产生量合计	230	180	120	530

04【规模预测】

4.2 处理能力预测

4.2.2 远期处理能力预测表（2028-2030年）

■ 远期处理能力比例应用2030年目标：

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综合利用80%、堆填10%、填埋10%

工程垃圾：资源化利用50%、堆填35%、填埋15%

拆除垃圾：资源化利用50%、堆填35%、填埋15%

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50%、堆填50%

表2：昆明经开区近期（2028-2030）建筑垃圾处理能力需求预测表（单位：万吨/年）

垃圾类型	处理方式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至2030累计分类合计
工程渣土、工程泥浆	产生量	55.31	48	52.79	156.099
	综合利用	41.48	36	39.59	117.07
	堆填	8.3	7.2	7.92	23.42
	填埋	5.53	4.8	5.28	140.49
工程垃圾	产生量	2.6	1.50	0.94	5.035
	资源化利用	1.3	0.75	0.47	2.515
	堆填	0.91	0.525	0.33	1.765
	填埋	0.39	0.23	0.14	4.28
拆除垃圾	产生量	17	16.5	7.20	40.7
	资源化利用	8.5	8.25	3.60	20.35
	堆填	5.95	5.78	2.52	14.245
	填埋	2.55	2.48	1.08	34.595
装修垃圾	产生量	10.2	9	5.07	24.27
	资源化利用	5.1	4.5	2.54	12.135
	堆填	5.1	4.5	2.54	12.135
建筑垃圾远期累计	产生量合计	85.11	75.00	65.99	226.104

04【规模预测】

4.2 处理能力预测

4.2.3 处理能力预测总表（2025—2030）

表3：昆明经开区2025-2030处理能力预测总表（单位：万吨）

垃圾类型	处理方式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至2030累计分类合计
工程渣土、工程泥浆	产生量	207	153	84	55.31	48	52.79	600.099
	综合利用	124.2	91.8	50.4	41.48	36	39.59	383.47
	堆填	51.75	38.25	21	8.3	7.2	7.92	134.42
	填埋	31.05	22.95	12.6	5.53	4.8	5.28	517.89
工程垃圾	产生量	2.3	1.8	3.6	2.6	1.50	0.94	12.735
	资源化利用	0.805	0.63	1.26	1.3	0.75	0.47	5.21
	堆填	1.035	0.81	1.62	0.91	0.525	0.33	5.23
	填埋	0.46	0.36	0.72	0.39	0.23	0.14	10.44
拆除垃圾	产生量	13.8	16.2	21.6	17	16.5	7.20	92.3
	资源化利用	4.83	5.67	7.56	8.5	8.25	3.60	38.41
	堆填	6.21	7.29	9.72	5.95	5.78	2.52	37.465
	填埋	2.76	3.24	4.32	2.55	2.48	1.08	75.875
装修垃圾	产生量	6.9	9	10.8	10.2	9	5.07	50.97
	资源化利用	2.415	3.15	3.78	5.1	4.5	2.54	21.48
	堆填	4.485	5.85	7.02	5.1	4.5	2.54	29.49
建筑垃圾远期累计	产生量合计	230	180	120	85.11	75.00	65.99	756.104



Part

05

源头减量规划

- 5.1 源头减量目标
- 5.2 规范源头管控
- 5.3 源头减量措施
- 5.4 工作任务
- 5.5 落实责任主体

05【源头减量规划】

5.1源头减量目标

为系统应对2025-2027年的建筑垃圾产生高峰，并引导区域向绿色、低碳、循环方向发展，特制定以下源头减量目标体系。

总体目标： 建立完善的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管理和技术体系，实现建筑垃圾产生强度持续下降，确保规划期内建筑垃圾产生量的增长率远低于地区建设规模的增长率。

具体指标：

本规划目标严格对标并不低于市级规划要求，并结合经开区建设强度高的特点，对远期目标提出更高要求。

表5-1-1 源头减量核心指标

指标类别	具体指标	近期目标 (2027年)	远期目标 (2030年)	责任部门
减量化指标	新建建筑单位面积垃圾排放量 (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	≤290吨/万m ²	≤270吨/万m ²	区规划建设局、建设单位
	装配式建筑单位面积垃圾排放量 (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	≤200吨/万m ²	≤190吨/万m ²	区规划建设局、建设单位

5.2规范源头管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云南省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试行）》，建立贯穿工程项目全生命周期的源头管控机制。

1. 强化处置核准与方案前置：

- 将编审合格的《建筑垃圾减量化与资源化利用专项方案》作为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排放）核准》的前置必要条件。
- 专项方案必须明确项目的预估垃圾产生量、分类收集措施、施工现场减量化计划、资源化利用途径和最终消纳去向。

2. 嵌入工程前期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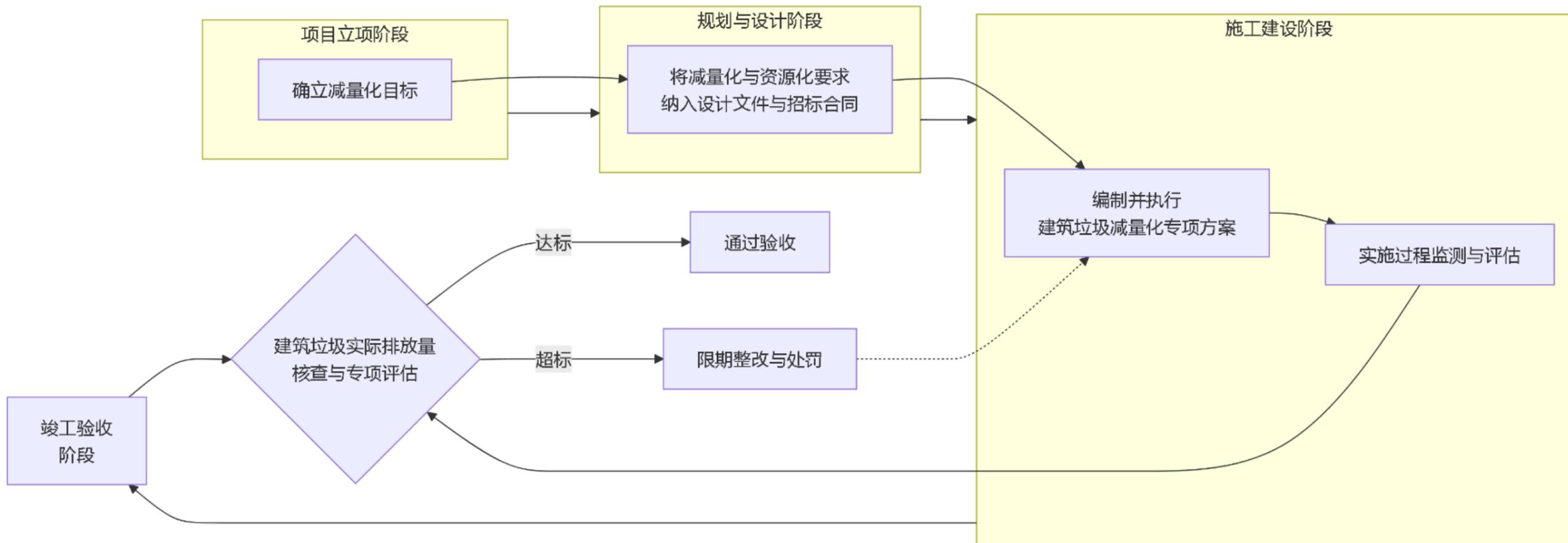
- **规划与设计阶段**：在土地出让条件、工程招标文件和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明确写入**建筑垃圾排放总量控制限额、分类收集要求、再生建材应用比例**等条款。
- **合约管理阶段**：在建设单位与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签订的合同中，设立专门的环保条款，明确各方在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化与资源化利用方面的**责任、义务和奖惩机制**。

05 【源头减量规划】

5.2 规范源头管控

3. 实施闭环管理流程：

构建从“项目立项→规划设计→施工建设→竣工验收”的源头减量闭环管理流程，确保减量要求在每个环节得到落实与传递。



流程环节说明：

阶段	核心工作与输出成果	责任主体
1. 项目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确立项目建筑垃圾减量化总体目标。 在立项报告中明确减量要求。 	建设单位
2. 规划与设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输出成果：包含“绿色设计专篇”与“减量目标”的施工图设计与招标文件。 将绿色设计、土方平衡、再生建材使用比例等要求嵌入设计图纸与合同。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3. 施工建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输出成果：经审核的《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施工方案》。 执行：采用绿色施工技术与精细化管理。 过程评估：定期监测垃圾产生量，评估减量效果。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4. 竣工验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输出成果：《建筑垃圾减量化效果专项评估报告》。 核查：将实际排放量与规划目标进行比对核查。 	区规划建设局 建设单位
5. 决策节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达标：项目通过竣工验收。 超标：责令限期整改，并依据规定进行行政处罚与企业信用扣分。整改后返回“施工建设”阶段重新评估。 	区规划建设局、城市 管理局

5.3 源头减量措施

5.3.1 推广绿色设计

- **推行模块化与标准化设计**：强制采用国家、行业或地方的建筑构配件与部品标准，减少异型构件和非标设计，从源头上降低施工切割浪费和材料损耗。
- **倡导建筑长寿化与适应性设计**：提高建筑结构耐久性和设备管线可更换性，延长建筑全生命周期。鼓励采用大开间、灵活隔断的设计，适应未来使用功能的变化，减少因改造和拆除产生的垃圾。
- **优化土方平衡设计**：强化场地内土石方平衡计算与设计，通过竖向设计优化，优先实现**挖填平衡**，最大限度减少工程渣土的外运量和外购量。

5.3.2 推广绿色建造

- **提高装配式建筑应用比例**：在政府投资项目中率先全面采用装配式建筑。通过土地出让条件引导商品房等项目提高预制率，从根本上减少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
- **强制应用绿色施工技术**：全面推行《建筑业10项新技术》和《绿色施工导则》。强制使用**铝模板、附着式升降脚手架、高精度砌块**等精准化、工具化施工设施，大幅减少木材、钢材等辅助材料的消耗和垃圾产生。
- **实施精细化施工管理**：推广**BIM技术**进行施工模拟和管线综合，避免设计冲突和返工。建立严格的材料管理制度，实行精准采购和限额领料，减少材料在储存和搬运中的损耗。

5.3.3 推广绿色建材

- **强制与鼓励使用再生建材：**在满足《再生建材产品技术标准》的前提下，政府投资项目**强制使用**由建筑垃圾资源化形成的**再生骨料、再生透水砖**等产品。制定经开区再生建材产品推荐目录，引导市场优先采购。
- **鼓励使用环保长寿命建材：**支持企业和科研机构研发推广长寿命、可循环、易再生的绿色建材，从材料本身实现减量。

5.3.4 推广绿色建造

- **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减量措施：**核心在于**优化设计、就地平衡**。力争实现**场内挖填平衡**，最大限度减少外运与外购土方量。
- **工程垃圾减量措施：**核心在于**绿色建造、精准管控**。在项目策划和设计阶段，应采用绿色策划和绿色设计；在施工时，优先使用绿色建材，采用永久性设施与临时设施相结合的方式，尽可能重复利用周转材料，提高建筑物的耐久性，从而减少返工、维修和加固工作。强制分类收集，施工现场设置金属类、无机非金属类、混合类分类收集容器，提高资源化纯度与价值。
- **拆除垃圾减量措施：**核心在于**有序拆解、价值保全**。对拆除前对建筑物进行可回收物与可利用构件普查，制定“先分拆、后破碎”的序化拆除方案。**精细化拆除**，优先人工拆解门窗、灯具、管线、设备等有较高再利用价值的部件。**就地处理**，对拆除产生的混凝土、砖瓦等废料，鼓励使用**移动式破碎筛分设备**在现场进行处理，生成再生骨料直接用于场地回填或道路基层。
- **装修垃圾减量措施：**核心在于**源头分流、规范管理**。源头上建立装修垃圾强制分类体系，对业主层面引导将金属、塑料、纸皮、玻璃等可回收物与装修垃圾分开投放；对物业层面要求设置“**装修垃圾临时堆放点**”，并设置**有害垃圾（如涂料桶、胶水罐）、可回收物、其他装修垃圾**分类容器。收运管理上建立“**定时定点**”收运模式，由物业或社区预约专业装修垃圾运输车辆，实行“**定时、定点**”集中清运，杜绝与生活垃圾混合，打击非法倾倒。

5.4工作任务

为落实上述措施，规划期内重点推进以下工作任务：

制度建设

- 2026年底前，制定并发布《经开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与资源化利用管理办法》。
- 2027年底前，建立《经开区建筑垃圾产生量与排放强度核算标准》，为精准管控提供依据。

示范引领

- 2026年-2027年，在全区范围内遴选3-5个不同类型（住宅、公建、工业厂房）的项目，开展“建筑垃圾‘零废弃’示范工地”创建活动，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评估监管

- 自2026年起，将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成效纳入“经开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与环保星级评价”体系，评价结果与企业信用挂钩。
- 2027年起，全面推行项目竣工阶段的建筑垃圾减量化效果专项评估，评估报告作为竣工验收备案的参考材料。

05 【源头减量规划】

5.4 落实责任主体

构建清晰明确、层层压实的责任体系，是源头减量规划落地的根本保障。

建设单位（负总责）：作为工程项目第一责任人，应对建筑垃圾减量工作负总责。负责在项目全过程组织、协调、管理和监督减量措施的落实，并保障相关资金投入。

设计单位（负技术责任）：应严格按照绿色建筑和减量化要求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明确材料选用、节材措施、再生建材使用要求及土石方平衡方案。

施工单位（负实施责任）：是源头减量的直接执行者。负责编制并落实《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施工方案》，采用绿色施工技术和工艺，做好现场分类收集与台账管理。

监理单位（负监督责任）：应将建筑垃圾减量化纳入监理范围，对施工单位减量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行为有权要求整改并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

行业主管部门（负监管责任）：区规划建设局是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政策、监督考核与行政执法。区城管局、规划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同做好监管工作。

表5-5-1 源头减量责任主体与核心职责

责任主体	核心职责
建设单位	负总责；保障资金；组织协调与全过程管理。
设计单位	落实绿色设计与减量化要求；优化土方平衡；明确再生建材使用。
施工单位	编制并执行专项方案；采用绿色施工技术；实施现场分类与台账管理。
监理单位	对施工过程减量化措施进行旁站监督与评估。
区规划建设部门	主导行业监管；制定政策标准；组织示范与考核。



Part

06

收运体系规划

6.1 规划目标

6.2 分类收集

6.3 分类贮存

6.4 分类运输

6.5 工作任务

6.6 落实责任主体

06【收运体系规划】

6.1分类收集

构建与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相匹配、分类齐全、管理规范、运行高效、技术先进的现代化建筑垃圾收运体系，实现建筑垃圾从产生源头到处置末端的全过程规范化管理。

➤ 具体指标：

表6-1-1 收运体系规划目标表

指标类别	具体指标	近期目标(2027年)	远期目标(2030年)	责任部门
分类收集	新建工程项目分类收集覆盖率	100%	100%	区规划建设局
	装修垃圾分类收集小区覆盖率	≥70%	90%	街道办、物业
运输能力	建筑垃圾合规运输率	≥90%	100%	区城市管理局
	装修垃圾专业运输车辆配置	≥10辆	≥20辆	区城市管理局、运输企业
过程管控	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安装率	100%	100%	区城市管理局、运输企业
	建筑垃圾电子联单使用率	≥90%	100%	区规划建设局、城市管理局
效能指标	收运系统应急响应时间	≤4小时	≤2小时	区城市管理局

目标制定的依据与说明：

- 基于产生量预测：**目标设定紧密结合本规划前述章节对2025-2030年建筑垃圾产生总量及分类产生量的科学预测，确保收运能力与实际需求匹配。
- 突出问题导向：**针对当前经开区存在的“装修垃圾运输企业缺失”等短板，设定了专门的车辆配置和目标，着力补齐收运体系结构性短板。
- 衔接上位规划：**各项指标均不低于《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4-2030年）》中对收运体系的要求，并在此基础上结合经开区实际情况进行了细化与深化。
- 强化过程监管：**通过设定电子联单使用率、车辆定位安装率等过程管控指标，推动收运管理从粗放式向精细化、智能化转变。

6.2分类收集

依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技术标准》（JGJ/T498-2024）及经开区预测的垃圾构成，实施精准分类收集策略。

表6-2-1 建筑垃圾分类收集要求

垃圾类型	收集方式与要求	责任主体
工程渣土	设置临时堆土区，采取覆盖、喷淋等防尘措施。	施工单位
工程泥浆	设置沉淀池，经沉淀脱水后，上清液回用，底部泥浆与工程渣土协同处置。	施工单位
工程垃圾	施工现场设置至少三类收集设施： 1. 金属类（钢筋、管线等） 2. 无机非金属类（混凝土、砖块、砌块） 3. 混合类（木材、塑料、包装物等）	施工单位
拆除垃圾	推行“先分拆、后破碎”模式。优先人工或机械分拣出有价值的木材、金属、管线等，剩余部分按工程垃圾进行分类收集。	拆除单位
装修垃圾	在居民小区、商业楼宇设置“装修垃圾临时堆放点”，实行“袋装化”或“箱式”收集，并与其他生活垃圾严格分开。	物业服务企业/社区

6.3 分类贮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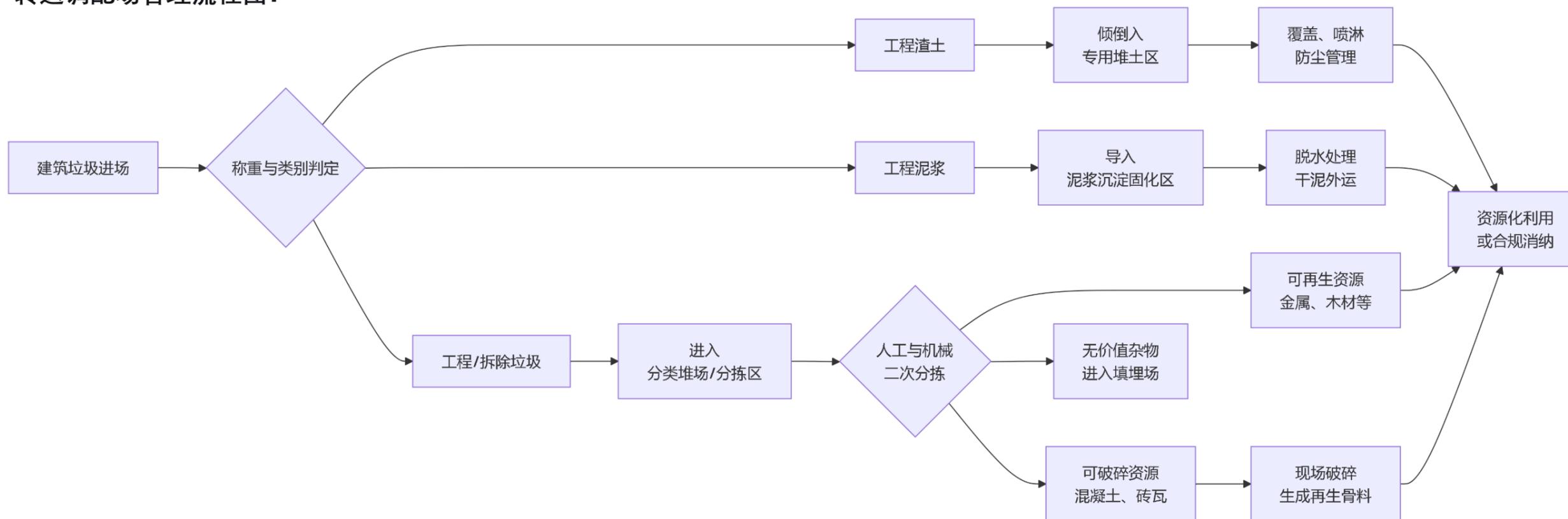
为规范建筑垃圾在产生源头的贮存管理，防止二次污染并为后续分类运输与资源化利用创造有利条件，针对不同类别的建筑垃圾特性，实施差异化的贮存策略。所有贮存设施均应设置清晰的分类标识牌，标明垃圾类别、管理责任人与清运周期。

6.3.1 可进入转运调配场的建筑垃圾贮存

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及拆除垃圾，可运送至**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进行集中贮存、初步分拣与资源化预处理。

垃圾类型	场内贮存区域要求	贮存管理规范	责任主体
工程渣土	专用堆土区：场地硬化、设置排水沟与沉淀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行分区、分层堆放。 2. 采取覆盖、喷淋等有效防尘措施。 3. 堆体边坡角度符合安全稳定要求。 	转运调配场运营单位
工程泥浆	泥浆沉淀固化区：防渗处理，配备泥浆池或脱水设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泥浆经沉淀脱水后，上清液应达标排放或回用。 2. 脱水后的泥浆与工程渣土分区贮存。 	转运调配场运营单位
工程垃圾	封闭或半封闭式分类堆场：按类别划分区域（金属类、无机非金属类、混合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进场时进行二次分拣，提升资源化纯度。 2. 轻质物料（如木材、塑料）应覆盖或入仓，防止飞扬。 	转运调配场运营单位
拆除垃圾	重型物料分拣区：地面坚固，具备作业空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行“先分拣，后破碎”。 2. 优先人工或机械分拣出大体积金属、木材等有价值物料。 3. 剩余废混凝土、砖瓦等可进行现场破碎，生成再生骨料。 	转运调配场运营单位

转运调配场管理流程图：



6.3 分类贮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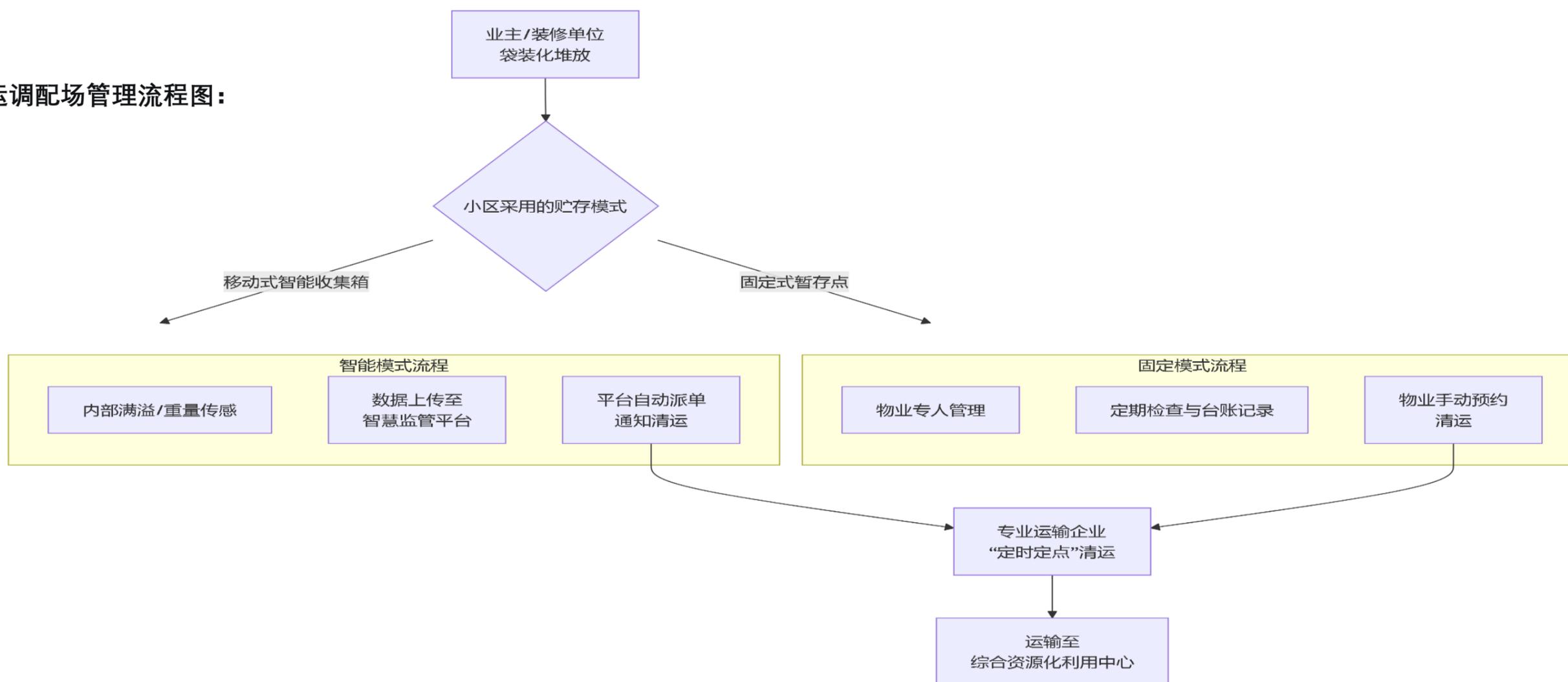
为规范建筑垃圾在产生源头的贮存管理，防止二次污染并为后续分类运输与资源化利用创造有利条件，针对不同类别的建筑垃圾特性，实施差异化的贮存策略。所有贮存设施均应设置清晰的分类标识牌，标明垃圾类别、管理责任人与清运周期。

6.3.2 装修垃圾贮存

装修垃圾因其产生源分散、成分复杂、易产生扰民问题，应采取更为灵活与精细的贮存方式。

贮存模式	设施配置要求	日常管理规范	责任主体
移动式智能收集箱	1. 密闭式箱体：杜绝扬尘与视觉污染。 2. 智能称重与满溢报警：通过物联网技术，实时将重量与箱内充盈度数据发送至管理平台。 3. 定位功能：便于调度与清运。	1. 由物业或社区通过管理平台在线申请与调度。 2. 放置点地面应硬化，设置围挡与标识。 3. 箱体满载后，平台自动通知运输企业及时清运。	物业服务企业/社区 专业运输企业
固定式暂存点	1. 选址：应位于小区内交通便利但对居民影响小的区域。 2. 建设标准：设置顶棚、围挡、防渗地面及排水设施。 3. 分类容器：内部设置“可回收物”、“不可回收物”分类容器。	1. 实行“袋装化”投放，鼓励居民源头初步分类。 2. 由物业安排专人管理，负责日常整理与保洁。 3. 建立清运台账，预约有资质的运输企业“定时、定点”清运。	物业服务企业

转运调配场管理流程图：



6.4分类运输

依据《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及市场运力现状，建立与分类收集相衔接的、全密闭的分类运输系统。

实行分类运输许可：

- 规定不同类别建筑垃圾必须由相应资质的运输企业承运，并在《建筑垃圾处置（运输）核准》中予以明确。

运输车辆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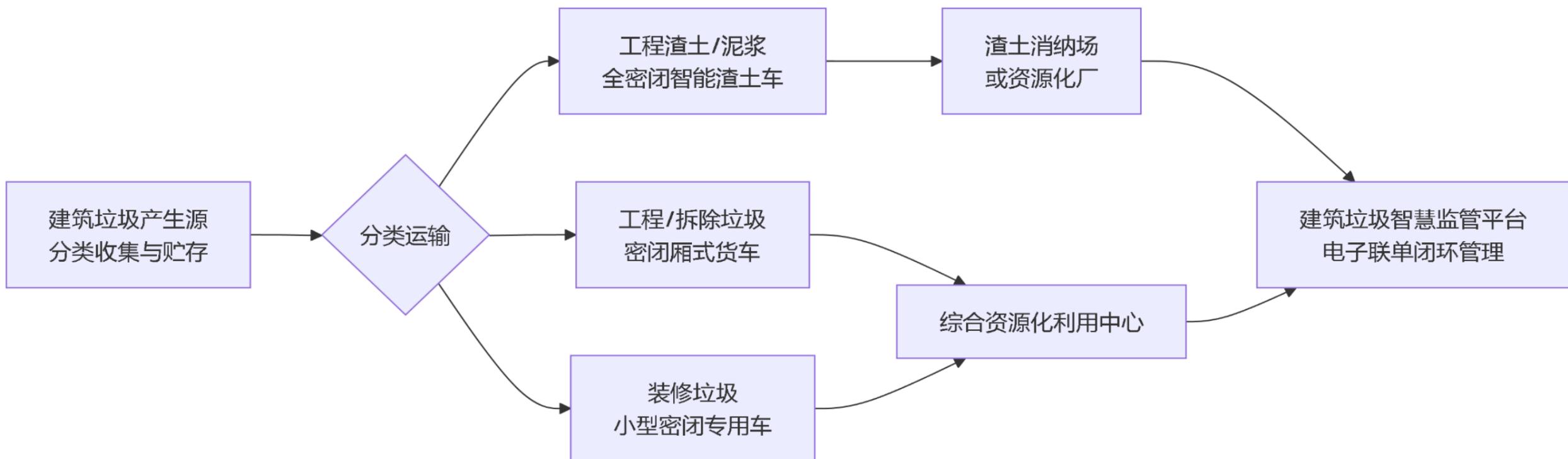
- 工程渣土/泥浆：必须使用全密闭智能环保渣土车，并安装车载智能终端，实现实时定位与监控。
- 其他垃圾：鼓励使用密闭厢式货车，防止“滴、撒、漏”。装修垃圾运输车辆应逐步推行“全密闭、小型化”。

培育专业运输力量：

- 针对当前“无装修垃圾运输企业”的短板，通过**特许经营、备案管理**等方式，引导和扶持一批专门从事装修垃圾收集运输的企业，实行“**定点、定时、定线**”收运。

推行电子联单制度：

- 依托市级平台，建立**经开区建筑垃圾电子运单管理系统**，对建筑垃圾从出土点、运输过程到处置场的全过程进行闭环监管与溯源。



6.5工作任务

体系建设任务：

- 2026年底前：配合市级部门完成建筑垃圾智慧监管平台经开区模块的建设并上线运行，全面推行电子联单制度。
- 2027年底前：培育至少2-3家正规的装修垃圾专业运输企业，基本杜绝装修垃圾非法收运现象。

专项整治任务：

- 2025-2026年：持续开展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打击无证运输、遗撒滴漏、超速超载、违规倾倒等行为。

能力建设任务：

- 规划期内：根据预测的垃圾产生量，动态调整和优化全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运力结构与规模，确保运力充足且合规。

6.5落实责任主体

产生单位（施工单位、拆除单位、物业服务企业）：

- 负责分类收集、规范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运输企业。

运输单位：

- 负责安全、合规、分类运输，并确保车辆密闭整洁，按照电子联单指定的路线和目的地行驶。

城管与交通管理部门：

- 负责运输环节的联合执法监管，对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规划建设部门：

- 负责对施工现场的分类收集与贮存进行监督指导。

街道与社区：

- 负责协助监督辖区内装修垃圾的收集与堆放管理。



Part

07

利用及处置规划

7.1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规划

7.2 建筑垃圾处置规划

7.3 存量建筑垃圾治理

7.4 工作任务

7.5 落实责任主体

07【利用及处置规划】

7.1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规划

■资源化利用规模预测

基于处理比例，计算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的资源化利用量（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的综合利用不纳入本表）。现状资源化设施能力：两年处理29.3万吨，2026年初新增年处理26万吨（20+6），因此：

•2025年能力：29.3万吨/年

•2026-2030年能力：55.3万吨/年

累计能力计算：2025年能力29.3万吨，2026-2030年能力55.3万吨/年 × 5年 = 276.5万吨，总能力305.8万吨。

需资源化利用总量累计65.1万吨，能力充足。

表7.1：资源化利用规模预测计算表（单位：万吨）

项目	数值
累计至2030年工程垃圾需资源化总量	5.21
累计至2030年拆除垃圾需资源化总量	38.41
累计至2030年装修垃圾需资源化总量	21.48
累计至2030年建筑垃圾需资源化利用总量	65.11
现状资源化场所累计至2030年可处理总量	305.80
2025至2030剩余或缺口处理能力	240.69

07【利用及处置规划】

7.1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规划

■资源化利用设施

- 规划目标：**提高资源化利用率，2027年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比例达35%，2030年达50%。
- 设施规划：**现状资源化设施能力充足，无需新建。重点优化运营：
 - 2025年：依靠现状两家29.3万吨/年设施，处理需资源化量8.05万吨。
 - 2026年起：新增设施投运，总能力55.3万吨/年，完全覆盖需求（最高年需求14.9万吨）。
 - 加强垃圾分类收集，确保资源化设施满负荷运行，剩余能力可用于处理周边区域垃圾。
- 技术标准：**遵循《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 134-2019），采用破碎、分选、再生骨料生产等工艺，生产再生砖、路基材料等。

7.2现状资源化利用设施一览表

编号	单位名称	地址	处置能力/年(万吨)
1	云南财茂丽涛保洁服务有限公司经开区分公司资源化利用分拣点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阿拉街道办事处普照社区普照兴园2栋204	11
2	经开区永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固体废弃物临时中转分拣点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洛羊街道办事处倪家营社区王家营邮电局路边1号	18.3
3	昆明海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经济开发区白水塘东郊垃圾填埋场内	20
4	云南永力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昆明片区经住开区洛羊街道办事处大新册社区能投电力装配产业园B3栋4楼E74号	6



规划资源化利用设施分布图

7.1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规划

■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

-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应充分考虑本地区社会经济发展水平、自然资源禀赋及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等因素，应采用技术成熟、安全稳定、环保高效、节能低碳的处理工艺，鼓励探索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和新设备的应用，鼓励结合中转调配场的设置，采用移动式设施设备进行分散处理，有效减少设备闲置率。
- 按照就近就地利用的原则，通过现场处置与固定场所处置相结合的方式推进拆除垃圾、工程垃圾、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鼓励邻近地区统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和场所建设，促进设施跨行政区域共建共享。

■强化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监管

- 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纳入特许经营管理，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有技术、有实力、能处置各类建筑垃圾的企业授予一定期限的特许经营权。获得特许经营的企业，享有特许经营范围内建筑垃圾的收集权、处置权、用地保障权。
- 引导并组织符合要求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积极申报节能循环经济示范项目，并按照国家税务机关有关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规范建筑垃圾资源化管理

- 通过分类回收的方法，将可回收的材料如混凝土、砖块、木材、金属等分离出来，进行再利用或再生处理。
- 完善建筑垃圾回收、管理和资源化再利用的政策法规，严格控制建筑垃圾的产生和流向，明确各方职责，从源头上杜绝建筑垃圾的随意堆放和填埋。

■加快资源化利用产品推广应用

- 在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中，鼓励在城市道路、河道、人行道、广场、公园、绿色廊道、停车场等市政工程或建筑工程中使用建筑垃圾资源化产品，且在满足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工程建设质量要求的前提下，充分利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
- 支持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预拌构件等生产企业使用建筑垃圾再生骨料等产品。
- 财政性资金占主导的建设项目应优先使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
- 对于满足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工程建设质量要求的再生产品，制定再生产品推广使用方案，将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列入绿色建材目录，并定期向社会公布，加大再生产品的推广应用。

07【利用及处置规划】

7.2建筑垃圾处置规划

■消纳处置规模

表7.3：消纳处置规模计算表（单位：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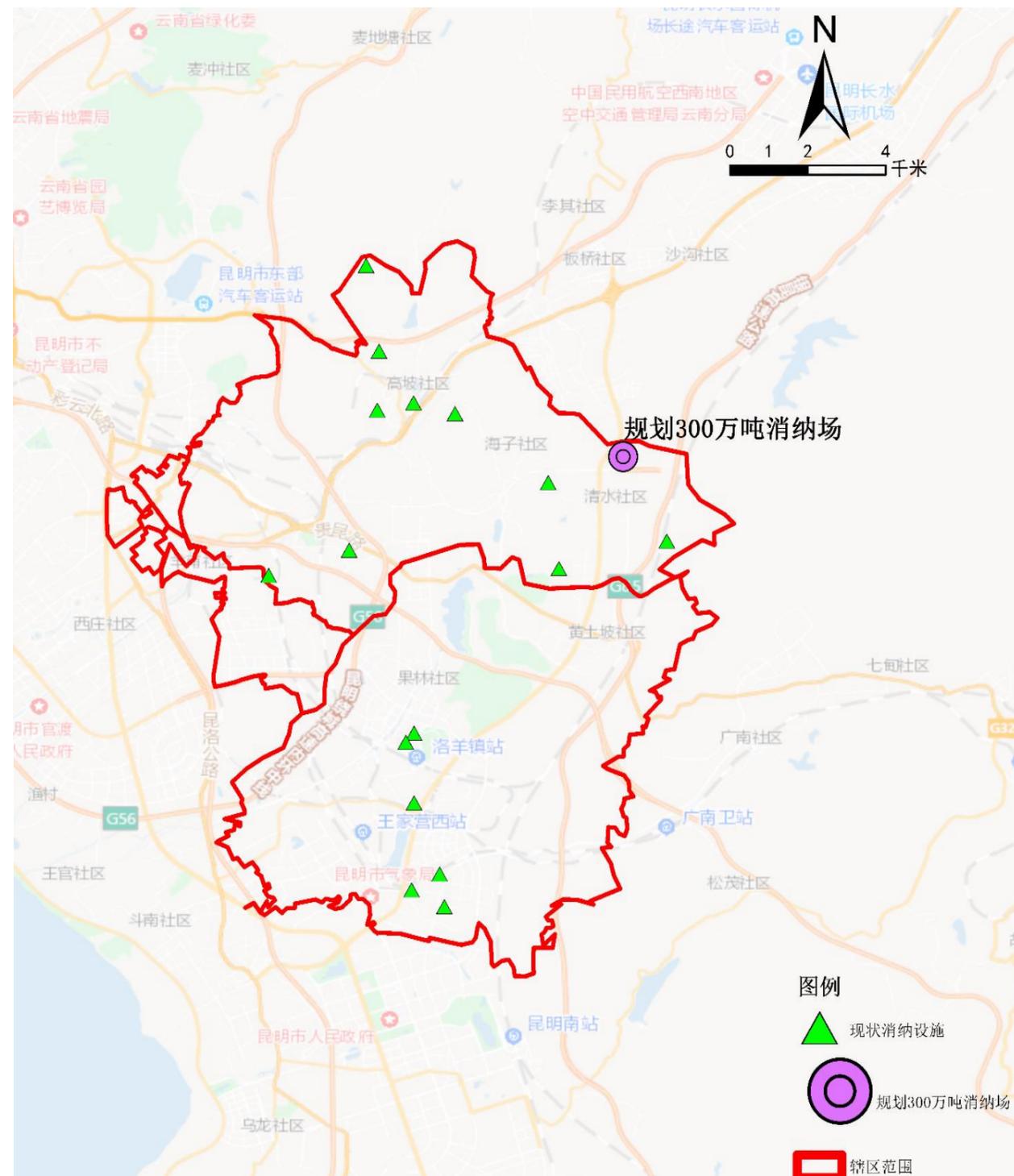
年份	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	工程垃圾	拆除垃圾	装修垃圾	年度消纳总量
2025	82.8	1.495	8.97	4.48	97.745
2026	61.2	1.17	10.53	5.85	78.75
2027	33.6	2.34	14.04	7.02	57
2028	13.83	1.3	8.5	5.1	28.73
2029	12	0.75	8.25	4.5	25.5
2030	13.20	0.47	3.60	2.54	19.81
累计	216.629	7.525	53.89	29.49	307.534
现状消纳设施剩余容量					36.45
2025至2030剩余或缺口处理能力					271.084

■消纳处置设施

规划保留现状16处消纳设施，设施容量为36.45万吨；规划新增2处消纳设施，容量为200和100万吨。总消纳设施容量为336.45万吨。

表7.4 规划消纳处置设施一览表

编号	消纳场所名称	工程地址	剩余容量(万吨)	合计	设施类型
JK-01	经开区阿拉街道办事处高坡社区矿山修复项目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阿拉街道高坡社区	1.65	36.45	现状保留
JK-02	经开区阿拉街道海子社区新村矿山修复项目01	昆明经开区阿拉街道海子社区新村	1.65		
JK-03	经开区阿拉街道清水社区元悦小区项目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水片区JK-C6-02-01#地块	1.35		
JK-04	昆明经开区阿拉街道海子社区新村矿山修复项目02	经开区阿拉街道海子社区新村	1.65		
JK-05	昆明经开区阿拉街道清水社区	阿拉街道清水社区	1.80		
JK-06	经开区洛羊街道福宣高速二标段	邻东紫郡森林花园三期	2.25		
JK-07	名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阿拉街道普照社区大学路西昌村	2.10		
JK-08	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王家营御龙春晓城	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王家营御龙春晓城(二期)	1.04		
JK-09	阿拉街道奥斯迪智慧城市仓储场地平整项目	阿拉街道办事处海子社区三瓦村	1.20		
JK-10	昆明市技术开发区第二中学	阿拉街道办事处阿拉社区白水塘	2.93		
JK-11	阿拉街道办事处高坡社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阿拉街道办事处高坡社区九莲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1.14		
JK-12	阿拉街道办事处海子社区土地复耕项目	阿拉街道办事处海子社区海子公房	0.15		
JK-13	(黑土地地块)洛羊街道大冲社区耕地保护目标考核责任补足黑土地地块	洛羊街道大冲社区耕地保护目标考核责任补足黑土地地块	4.80		
JK-14	九连山荒地治理整改项目	经开区阿拉街道高坡社区九连山	3.00		
JK-15	昆明市经开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项目	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辰逸路与秋景路交叉口	6.30		
JK-16	洛羊街道大冲社区耕地保护目标考核责任补足11-8地块	洛羊街道大冲社区耕地保护目标考核责任补足11-8地块	3.45		
JK-17	—	经开区辖区	200	336.45	规划新增
JK-18	—	经开区辖区	100		



规划消纳设施设施分布图

7.2建筑垃圾处置规划

■规范既有建筑垃圾填埋设施运营管理

➤ 1) 运营管理体系构建

依据《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建立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既有建筑垃圾填埋设施应实行"一场一策"管理制度，根据设施规模、使用年限、环境敏感度等因素制定差异化运营方案。运营单位需建立完整的环境管理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确保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 (2) 运营技术标准要求

填埋作业必须严格执行分区、分层、分单元作业规范。工程渣土填埋区压实密度不低于 $1.8\text{g}/\text{cm}^3$ ，其他建筑垃圾填埋区压实密度不低于 $1.5\text{g}/\text{cm}^3$ 。实施日覆盖制度，每日作业面覆盖厚度不低于30cm，采用压实黏土或HDPE膜覆盖材料。边坡坡度控制在1:3以内，每升高5米设置宽度不小于2米的平台，确保边坡稳定安全。

➤ (3) 环境监测与污染控制

建立全覆盖的环境监测网络，包括地下水监测井、大气监测点、噪声监测点等。地下水监测每季度至少一次，监测指标包括pH值、COD、重金属等特征污染物。大气监测重点控制TSP、PM10、PM2.5等指标，场界浓度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渗滤液收集处理系统保持畅通，处理后的水质需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一级标准后方可排放。

➤ (4) 安全管理制度

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配备齐全的消防设施，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定期开展边坡稳定性监测和评估，建立地质灾害预警机制。运营单位每半年组织一次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7.2建筑垃圾处置规划

■重大项目建设弃渣管理

(1) 源头管控机制

- 建立重大项目建筑垃圾产生量预估和报备制度。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必须编制建筑垃圾处置方案，明确弃渣种类、数量、处置方式和去向。实行建筑垃圾处置保证金制度，确保处置责任落实。推广绿色施工技术，从源头减少建筑垃圾产生量。

(2) 运输监管体系

- 重大项目建设弃渣运输实行“四统一”管理：统一车辆标准、统一运输标识、统一运输路线、统一处置场所。运输车辆必须安装卫星定位系统和车载称重设备，实时监控运输轨迹和载重情况。建立运输企业信用评价体系，将违规行为纳入诚信记录。

(3) 消纳处置规范

- 重大项目建设弃渣优先采用资源化利用方式处置。工程渣土用于区内土地平整、矿坑修复等工程项目的，应办理土方平衡手续。无法资源化利用的弃渣，必须运往指定的消纳场所处置。建立弃渣处置联单制度，实现产生、运输、处置全过程可追溯。

(4) 生态修复要求

- 弃渣消纳场实行“开采-回填-复绿”一体化管理模式。消纳作业期间同步实施边坡防护和水土保持措施。消纳完成后及时开展土地复垦和生态修复，植被恢复率不低于95%。建立长效管护机制，确保生态修复效果持续稳定。

7.3 存量建筑垃圾治理

(1) 排查建档与风险评估

•开展全域存量建筑垃圾堆放点排查，建立“一点一档”数据库。采用遥感监测、无人机航拍与实地勘察相结合的方式，精确掌握堆放点位置、规模、成分等信息。依据《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将堆放点分为高、中、低三个风险等级。高风险点位指位于水源保护区、地质灾害易发区等敏感区域，或存在严重污染隐患的堆放点；中风险点位指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但尚可控制的堆放点；低风险点位指环境风险较小、可通过简易治理消除影响的堆放点。

(2) 分类治理技术路线

•针对不同风险等级的堆放点，采取差异化治理措施。高风险点位优先采用异位治理方式，将建筑垃圾清运至规范消纳场所处置，清运过程中采取防尘、防遗撒措施，运输路线避开居民区和敏感区域。中风险点位根据具体情况选择原位治理或异位治理，原位治理包括整形压实、覆盖绿化等措施，异位治理要求进行分类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低风险点位以生态修复为主，通过地形整理、土壤改良和植被恢复等措施，改善场地生态环境。治理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要求，防止二次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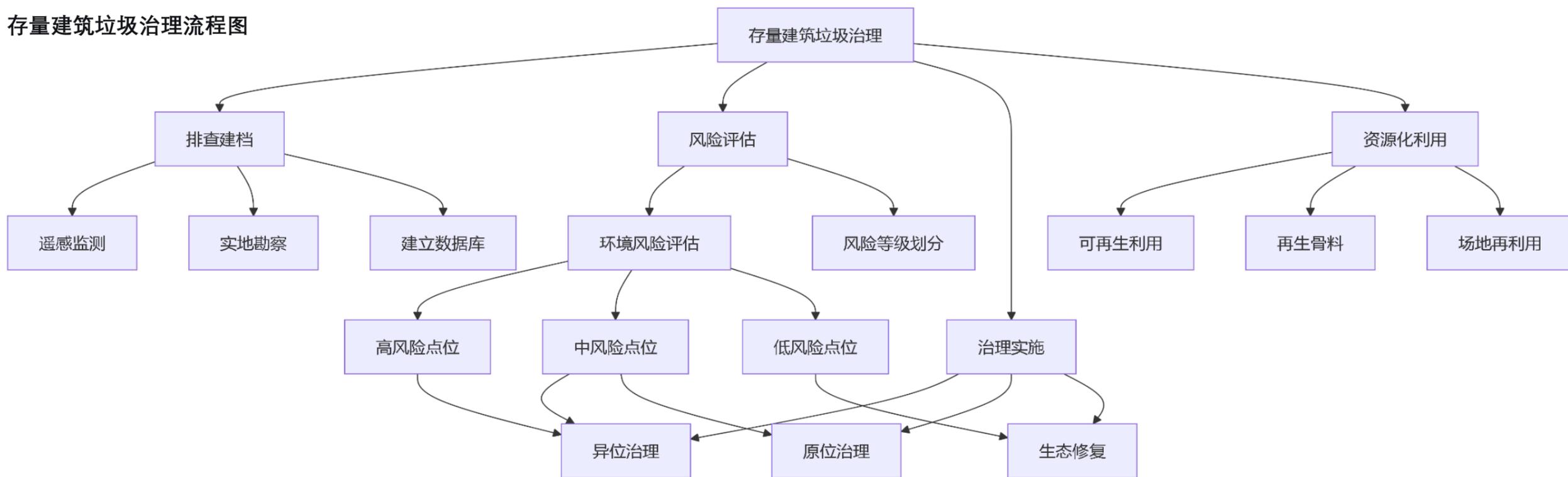
(3) 治理项目实施与管理

•按照“先急后缓、分步实施”原则，制定治理项目实施计划。2025年底前完成全部高风险点位治理，2027年底前完成中风险点位治理，2030年底前完成所有存量治理任务。建立治理项目全过程监管制度，严格验收标准，确保治理效果。对完成治理的场地实施长期监测，定期评估治理效果和环境状况。

(4) 资源化利用与土地再利用

•治理过程中注重建筑垃圾的资源化利用。可回收组分分类收集后送往资源化利用设施，砖瓦、混凝土等惰性组分加工为再生骨料。治理后的土地根据区位条件和规划要求，优先用于生态绿化、公共设施等用途，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建立土地再利用评估机制，确保用地安全。

存量建筑垃圾治理流程图



07【利用及处置规划】

7.4工作任务

□ 近期工作任务（2025-2027年）

表7.5 近期工作任务分解表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完成时限	产出成果	责任单位
设施建设	完成Ⅰ类消纳场建设	2027年底	200万立方米消纳能力	区规划建设局
	启动Ⅱ类消纳场建设	2027年底	100万立方米消纳能力 完成前期工作	区规划建设局
存量治理	完成高风险点位治理	2027年底	治理率100%	区城市管理局
	建立存量数据库	2026年底	信息化管理	区城市管理局
管理提升	建成智慧监管平台	2026年底	全过程监管	区城市管理局
	完善政策体系	2025年底	管理制度	区规划建设局

□ 远期工作任务（2028-2030年）

表7.6 远期工作任务分解表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完成时限	产出成果	责任单位
设施完善	完成全部消纳场建设	2030年底	336.45万立方米总能力	区规划建设局
	优化设施布局	2030年底	网络化体系	区规划建设局
治理深化	完成全部存量治理	2030年底	治理率100%	区城市管理局
	建立长效机制	2030年底	防治体系	区城市管理局
管理创新	智慧化管理	2030年底	智能化运营	区城市管理局
	标准化建设	2030年底	标准体系	区规划建设局

07【利用及处置规划】

7.5落实责任主体

责任部门	主要责任
区规划建设局	负责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回填方量审核及监管工作;指导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在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的应用推广,将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列入绿色建材目录。
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牵头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审批(登记)。
区生态环境分局	负责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资源化利用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证申请审核等。
区规划建设局	负责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资源化利用项目的选址、规划、用地手续审批;负责督促指导街道办事处对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资源化利用场所堆放的建筑垃圾是否占用耕地、林地、私挖盗采矿产等进行日常监管并及时做好信息的通报;负责依法查处建筑垃圾违法占用林地、耕地、盗采矿产资源等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履行生态修复治理主管责任,建设期做好土方回填堆土过程中的安全、方量审核及监管工作;负责定期组织对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地质灾害防治落实情况及用地范围进行检查。
区发展改革局	负责对建筑垃圾消纳项目、资源化利用项目的立项审批(备案)。
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建筑垃圾再生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区财政分局	负责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相关经费保障。
区规划建设局	负责交通项目回填方量审核及监管工作。
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水利项目回填方量审核及监管工作;对建筑垃圾处置场所水土保持相关工作进行检查、查处。
各街道办事处	负责辖区内建筑垃圾监督管理,开展常态化巡查、监管。
核准处置企业	规范处置建筑垃圾,定期报送台账,配合执法检查。



Part

08

管理体系规划

8.1 管理机构及职责

8.2 信息化管理平台

8.3 应急处理机制

8.4 工作任务

8.1 管理机构及职责

■ 组织架构体系

建立“区级统筹、部门联动、属地负责、企业主责”的四级管理体系。区建筑垃圾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区分管领导任组长，规建、城管、生态环境、公安交警等部门为成员单位，办公室设在区规划建设局，负责日常统筹协调工作。

■ 部门职责划分

表1 建筑垃圾管理部门职责分工表

部门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内容
区规划建设局	牵头统筹	制定专项规划和管理制度 协调处置设施建设 监督指导资源化利用
区城市管理局	执法监管	日常巡查和执法检查 运输环节监管 消纳场运营监管
区生态环境分局	环境监管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污染物排放监测 环境违法查处
区规划建设局	用地保障	处置设施用地审批 土地利用规划协调 土地复垦监管
交警七大队	运输管理	运输车辆备案管理 运输路线规划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街道办	属地管理	日常巡查检查 群众投诉处理 现场协调处置

8.2 信息化管理平台

■ 平台架构设计

➤ 平台整体架构

与市局一起采用“双系统一中心”的架构设计，通过统一的数据中心支撑两大核心系统，实现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

➤ 一图展现系统核心功能

- **全景可视化**：集成多源地图数据，实现建筑垃圾全要素一张图展示
- **实时监控**：动态展现产生源、运输车辆、处置设施的实时状态
- **智能预警**：基于空间分析和轨迹分析，自动识别异常情况
- **决策支持**：提供多维度数据分析和可视化展示，支撑管理决策

➤ 一键执法系统核心功能

- **移动执法**：通过执法APP实现现场快速办案和电子文书出具
- **智能识别**：利用AI技术自动识别运输过程中的违规行为
- **远程控制**：对严重违规车辆实施远程锁车、限速等控制措施
- **执法管理**：建立完整的执法档案和绩效考核体系



➤ 技术支撑体系

- **数据中心**：统一数据标准，实现数据共享和交换
- **AI分析引擎**：提供智能识别和预测分析能力
- **GIS服务引擎**：支撑空间分析和地图服务
- **安全体系**：确保系统安全和数据隐私

➤ 应用终端覆盖

- **指挥中心大屏**：宏观态势监控和应急指挥
- **PC管理端**：日常业务办理和统计分析
- **移动执法端**：现场执法和快速处置
- **企业服务端**：企业业务申报和信息查询

8.3 应急处理机制

■ 应急组织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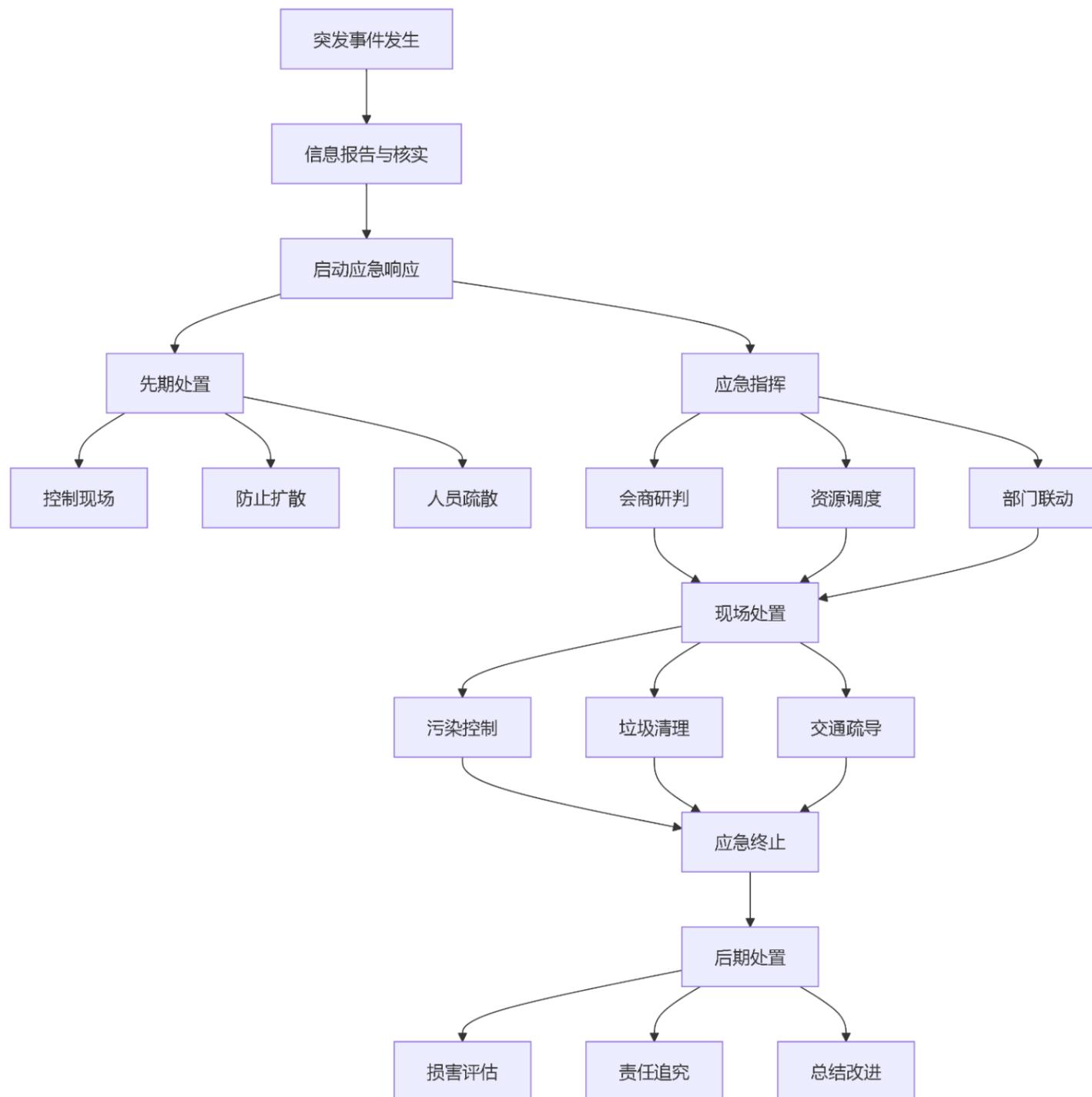
建立区、街道、企业三级应急响应体系。区级设立建筑垃圾应急处置指挥部，由分管副主任任指挥长。各街道成立应急分队，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和人员。相关企业建立应急小组，落实主体责任。

■ 应急处置流程

■ 应急保障措施

- **物资保障：** 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配备挖掘机、运输车、围挡等设备
- **队伍保障：** 组建专业应急队伍，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
- **技术保障：** 建立专家库，提供技术支持和决策咨询
- **资金保障：** 设立应急专项资金，确保及时到位

应急处置流程图



8.4工作任务

实施年限	工作任务	职责部门
至2027年	基本建立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规划体系，基本健全建筑垃圾管理制度	区城市管理局牵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至2030年	建立健全政策引导、市场推动、社会参与的长效机制，形成高效的建筑垃圾管理制度	
常态化监管(2025-2030年)	定期组织召开联席会议，通报工作推进情况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区城市管理局牵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实行排查问题清单管理，明确整改进展措施	
	共建平台开发APP或小程序平台，实现与综合信息管理共享	
	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制定应急预案	区城市管理局牵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建设应急处置队伍和储备相关应急处置所需物资	



Part

09

环境保护规划

- 9.1 项目选址规划
- 9.2 风险管控
- 9.3 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 9.4 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 9.5 噪声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 9.6 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 9.7 工作任务

9.1项目选址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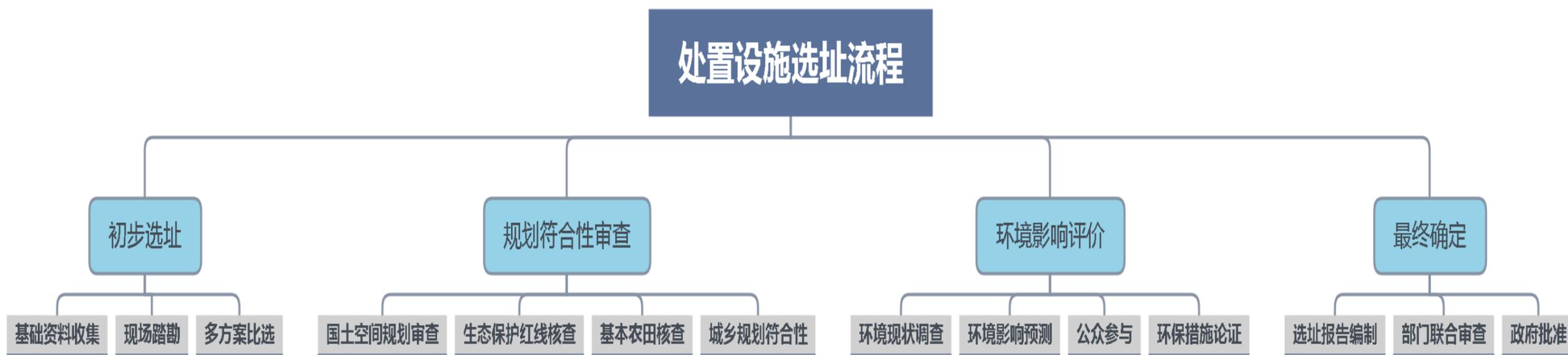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云南省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建筑垃圾处置设施选址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1. 空间布局约束

- 严格避让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
- 与集中居住区、文教区、医疗区等敏感建筑保持不少于500米防护距离
- 符合昆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布局要求
- 优先利用废弃矿坑、低丘缓坡等未利用地和存量建设用地

2. 选址技术要求

- 资源化利用中心选址应交通便利，便于建筑垃圾收集和再生产品运输
- 消纳场选址应具备良好的工程地质条件，避开地质灾害易发区
- 场地应具有相对独立的水文地质单元，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 统筹考虑主导风向因素，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环境风险评估制度

-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估技术导则》要求，建立定期环境风险评估机制：
- 新建处置设施投入运行前必须开展全面环境风险评估
- 运营期间每三年开展一次全面评估，每年开展一次专项评估
- 重点评估地下水污染风险和边坡稳定性风险
- 建立风险源清单和应急防控体系

重点风险防控措施

- **地下水污染防控：**建立双层防渗系统，设置地下水监测井网
- **边坡稳定防控：**实施边坡稳定性监测，设置位移监测点
- **火灾风险防控：**配备消防设施，建立火灾预警系统
- **环境应急防控：**建设应急池，储备应急物资，制定应急预案

- 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资源化利用中心大气污染防治

- ◇破碎筛分工段配备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不低于99%。
- ◇物料输送系统全程密闭，转运点设置除尘装置。
- ◇料仓和堆场建设封闭式结构，配备雾炮降尘系统。
- ◇厂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防止带泥上路。

消纳场扬尘控制措施

- ◇作业区配备移动式雾炮车，实施喷淋降尘。
- ◇非作业区域采用防尘网覆盖，覆盖率100%。
- ◇场区道路硬化处理，定期洒水保洁。
- ◇大风天气停止作业，加强覆盖措施。

运输过程扬尘管控

- ◇运输车辆密闭改造，防止物料遗撒。
- ◇划定运输专用路线，避开敏感区域。
- ◇建立运输车辆清洗制度，保持车容整洁。
- ◇实施分段保洁，减少道路扬尘。

9.4水环境污染防控措施

1. 雨水导排系统

- 按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要求：
 - 建设完善的场区雨水收集导排系统
 - 实行雨污分流，分别收集处理
 - 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容量满足规范要求
 - 雨水排放口设置在线监测设备

2. 渗滤液收集处理

- 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
 - 建设渗滤液导排系统，确保有效收集
 - 渗滤液处理站处理规模预留充足余量
 - 处理工艺采用“生化+深度处理”组合工艺
 - 出水水质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

3. 地下水防护措施

- 建设垂直防渗帷幕，切断污染途径
- 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实行季度监测
- 建立地下水污染应急预案
- 定期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评估

9.5噪声环境污染防控措施

➤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1. 设备噪声控制

-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控制噪声
- 高噪声设备安装隔声罩，设置减振基础
- 风机、空压机等设备安装消声器
- 破碎机、筛分机等设备置于封闭厂房内

2. 作业时间管理

- 严禁夜间（22：00-6：00）进行高噪声作业
- 中午（12：00-14：00）合理安排低噪声作业
- 工艺要求必须连续作业的，申请夜间施工许可
- 提前公告作业时间，接受社会监督

3. 运输噪声控制

- 运输车辆禁止鸣笛，限速行驶
- 合理安排运输时段，避开交通高峰期
- 加强车辆维护保养，保持良好车况
- 途经居民区时减速慢行

9.6土壤环境污染防控措施

➤ 按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相关要求：

1. 防渗系统建设

- 消纳场底部铺设双层防渗系统，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cm/s
- 边坡防渗系统与底部防渗系统形成完整密封
- 防渗材料选择HDPE膜，厚度不小于2.0mm
- 建设渗滤液检测层，实时监测防渗效果

2. 土壤污染预防

- 建立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制度
- 定期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
- 严格管控重金属等污染物入场
- 制定土壤污染应急预案

9.7工作任务

实施年限	工作任务	职责部门
常态化监管 (2025-2030年)	全面摸排建筑垃圾违法侵占林地、耕地、天然牧草、其他自然保护区建筑垃圾违法违规堆放、倾倒地等问题，核查设施选址合规性	区规划建设局
	排查侵占河道岸线、滇池及入滇河道、水源保护区建筑垃圾违法违规堆放、倾倒地等问题	区城市管理局
	对存在环境隐患或造成环境污染的临时贮存场所进行污染防控和治理	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面排查私拉乱倒、违规倾倒处置建筑垃圾等违法行为	区城市管理局



Part

10

保障措施

10.1 组织保障

10.2 用地保障

10.3 资金保障

10.4 政策保障

10.5 市场保障

10.6 公众保障

10.7 工作任务

10.1组织保障……→跨部门协同机制

■多部门统筹的组织保障机制

构建 **政府主导、行业自律、政企协同** 的三维治理格局，为政策落地提供坚实组织底座。



六方专班

城管、生态、规建、交通、街道、公安



责任清单

细化到岗到人，纳入年度考核



闭环管理

季度督查、通报问责、政企共治

■数字化平台驱动全流程联动

建设区级监管平台，集成四大核心模块，实现数据实时互通，驱动 **政府监管** 与 **市场调度** 双循环。



源头申报: 工地在线申报，数据实时上传。



运输轨迹: 车辆GPS全程监控，路线可追溯。



消纳管理: 在线预约容量，称重视频留证。



执法处罚: 自动生成任务清单，精准执法。



10.2用地保障……→规划先行盘活存量

■国土空间规划预留设施用地

在规划编制阶段提前布局，实现设施用地从被动配套转为主动预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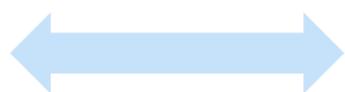
规划一张图

统筹三类设施选址与规模



盘活存量地

优先利用废弃矿坑、闲置堆场



审批快车道

指标优先、流程简化

■审批绿色通道加速项目落地

通过政策组合拳，压缩审批时限，降低企业资金压力，实现项目快速开工、快速投用、快速见效。



三同步原则: 确保配套设施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



并联办理: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并联办理，压缩审批时限。



资金减压: 临时用地复垦保证金差异化缴纳、分期返还。



10.3 资金保障……→ 财政+社会资本双轮

■ 全口径预算覆盖治理成本

建立与产生量挂钩的动态调整公式，形成财政资金的激励约束闭环，保障设施长期稳定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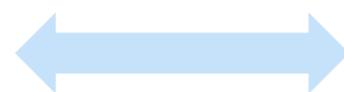
动态预算

资金随垃圾量增长



专账管理

预算科目单列



按效付费

绩效与预算挂钩

■ 多元化模式引入社会资本活水

通过特许经营、股权合作等模式，实现**公共服务效率**与**资本回报**的双赢。

政府角色: 制定处理单价、保底量、调价机制，锁定企业合理收益。

企业角色: 负责投资建设和运营，通过竞争性磋商选择最优联合体。

风险防控: 建立风险评估与绩效评价体系，设置履约保函降低违约风险。



10.4政策保障……→减量与消纳并重

■源头减量配套激励约束政策

形成政策激励与执法震慑并重的制度环境。



正向激励

税收减免、资金补贴、容积率奖励、优先评优。

VS



反向约束

阶梯罚款、项目限批、黑名单管理、年度排行。

■街道级消纳指导意见落地

编制差异化消纳政策，形成覆盖全生命周期的**政策闭环**，为企业提供清晰预期。



差异化布局: 结合各街道特点，规划设施选址与服务半径。



技术路线: 明确“源头减量—区域调配—资源转化”路径。



标准流程: 配套建设、环保、运营、复垦等标准。

	按学科
	ECOLOGY
	GEOGRAPHY
	URBAN STUDIES
	GEOGRAPHY, PHYSICAL
	ENVIRONMENTAL STUDIES
	REGIONAL & URBAN PLANNING

10.5市场保障……→公平竞争与强制应用

■公开透明的市场竞争环境

取消地域性、排他性门槛，营造**公平竞争、优胜劣汰**的市场生态。



统一标准: 面向全国发布项目招标，统一技术、环保、考核要求。

信用评价: 建立红黑名单，防止低价恶性竞争。

按效付费: 依据合同严格履约，强化绩效考核与动态调价。

■政府工程强制采购再生产品

通过稳定的市场需求牵引企业持续生产，实现垃圾变产品、产品回市场的良性循环。



10.6 公众保障……→信息公开与社会监督

■ 一站式信息公开平台

依托政府网站、政务APP等搭建公开专栏，确保公众**可查、可核、可评**，提升政府公信力。



核心数据公开: 产生量、流向、设施容量、利用率等。



便捷查询功能: 提供地图查询、历史对比、数据下载。



多方共享互通: 数据自动推送至信用信息共享系统。

■ 有奖举报激发社会监督活力

营造人人可看见、人人可参与、人人可监督的社会共治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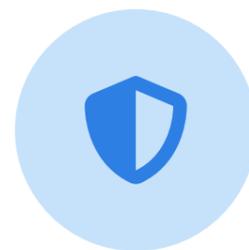
便捷举报

热线、小程序、随手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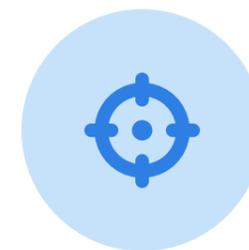
有奖激励

话费、现金、积分奖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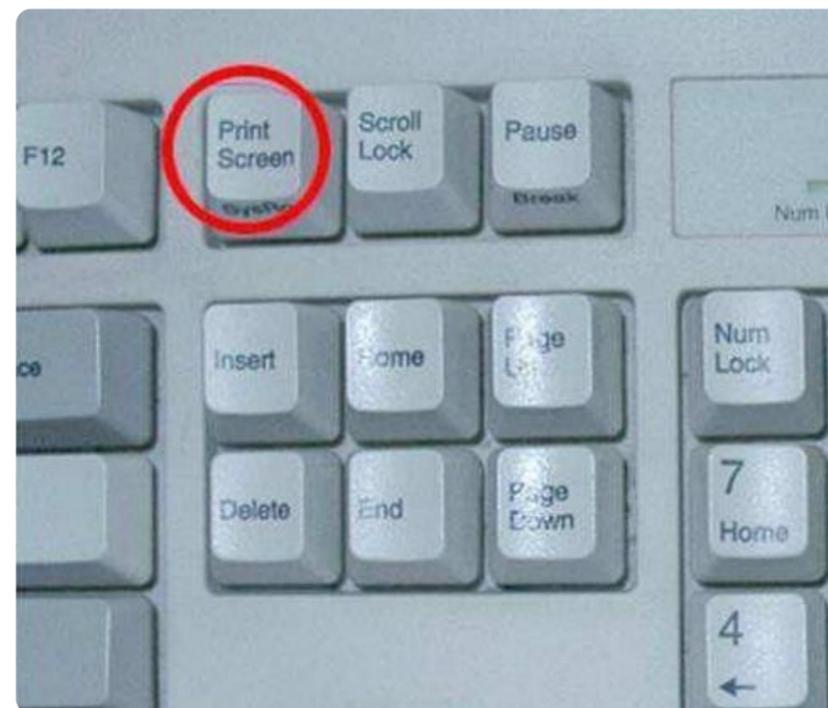
举报保护

严格保护举报人信息



精准执法

生成热力图指导执法



10.7工作计划

实施年限	工作任务	职责部门
常态化监管 (2025-2030年)	拓宽资金渠道，将建设实施所需经费列入年度预算。	区财政分局
	保障项目用地需求，优化项目审批流程。	区规划建设局
	制定可再生资源利用管理办法。	区规划建设局
	加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政策建设;充实建筑垃圾治理岗位专业技术人员或管理人员，提高专业化管理技术水平。	区城市管理局牵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Part

11

工作计划

11.1 近期工作计划

11.2 远期工作计划

11.3 常态化工作计划

11【工作计划】

11.1近期(2027年)工作计划

任务名称	工作任务	职责部门	实施时间
源头减量	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290吨;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200吨,并对源头减量指标进行考核	区规划建设局	2027年
	全面排查、评估存量建筑垃圾情况	区城市管理局牵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市政房屋工程由规划建设局负责,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由城市管理局负责	
	制定并发布《经开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与资源化利用管理办法》	区规划建设局牵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收运规划	新增200万吨消纳场。	区城市管理局、规划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	
	根据装修垃圾的产生量,核准相匹配的装修垃圾运输企业和车辆大于10辆。	区城市管理局、规划建设局	
	衔接昆明市电子联单制度,运输车辆卫星定位装置接入率100%。	区城市管理局牵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利用及处置规划	新增工程渣土、工程泥浆综合利用率达到60%拆除垃圾、工程垃圾、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35%	区城市管理局、规划建设局	
	制定资源化再生产品推广使用方案	区规划建设局	
	全面排查存量建筑垃圾并建档	区城市管理局牵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管理体系	基本建立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规划体系,基本健全建筑垃圾管理制度	区城市管理局牵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非法倾倒案件下降率同比下降30%		
	重点工地和消纳场100%接入监管平台		

11【工作计划】

11.2远期(2030年)工作计划

任务名称	工作任务	职责部门	实施时间
源头减量	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270吨;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190吨,并对源头减量指标进行考核	区规划建设局	2030年
收运规划	新增100万吨消纳场。	区城市管理局、规划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	
	根据装修垃圾的产生量,核准相匹配的装修垃圾运输企业和车辆大于20辆。	区城市管理局	
利用及处置规划	拆除垃圾、工程垃圾、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50%	区城市管理局、规划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	
管理体系	建立健全政策引导、市场推动、社会参与的长效机制形成高效的建筑垃圾管理制度	区城市管理局牵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1【工作计划】

11.3长期工作计划

任务名称	工作任务	职责部门	实施时间
源头减量	排查项目是否取得工程项目用地文件或工程项目主管部门同意施工的证明文件	区规划建设局	常态化监管（2025-2030年）
	督促施工单位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并进行审核备案，排区规划建设局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配合	区规划建设局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配合	
	鼓励使用发展装配式建筑，优先选用绿色建材	区规划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	
收运规划	建立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制度，实行台账化管理，督促建设（施工）单位开展城市建筑垃圾分类	区城市管理局、规划建设局	
	排查建筑垃圾分类运输情况	区规划建设局牵头，市政房屋工程，交通工程由规划建设局负责，水利工程由城市管理局负责	
	排查是否与运输单位、利用和处置单位签订合同	区城市管理局	
	排查取得运输核准的运输企业，违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核准文件	区城市管理局	
	排查运输车辆超载超限、破坏干扰北斗监控设备等违法行为	区规划建设局	
	排查垃圾运输车辆未按规定密闭运输、沿途遗撒、未安装卫星定位、非法倾倒等行为	区城市管理局	
	排查未按照核准的时间、路线运输、擅自改装、假牌套牌等违法行为	区交管七大队	
	各居住小区/社区设置装修垃圾暂存点	区规划建设局、各街道办事处	
利用及处置规划	规范管理临时贮存场所，排查贮存场所是否符合规范	区城市管理局牵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消纳处置场所的安全管控，排查消纳处置场所是否符合规范，并提出整改要求	区城市管理局牵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监督运营单位建立规范完整的生产台账		
	排查和接收未经核准或者与核准不相符的建筑垃圾情况		
	探索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和新设备的应用，提高资源化水平		

11【工作计划】

11.3长期工作计划

任务名称	工作任务	职责部门	实施时间
管理体系	定期组织召开联席会议，通报工作推进情况，多部门协调联动，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区城市管理局牵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常态化监管（2025-2030年）
	实行排查问题清单管理，明确整改进展措施		
	完善建筑垃圾综合信息管理服务平台的功能		
	衔接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综合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实现与综合信息管理服务平台信息互通、共享		
	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制定应急预案	区城市管理局牵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建设应急处置队伍和储备相关应急处置所需物资		
环境保护	全面摸排建筑垃圾违法侵占林地、耕地、天然牧草、其他自然保护区建筑垃圾违法违规堆放、倾倒地等问题。	区规划建设局	
	排查侵占河道岸线、滇池及入滇河道、水源保护区建筑垃圾违法违规堆放、倾倒地等问题	区城市管理局	
	对在运行期间发现存在环境隐患或造成环境污染的临时贮存场所，进行设施核查、污染防控和治理。	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面排查私拉乱倒、违规倾倒处置建筑垃圾等违法行为	区城市管理局	
保障措施	拓宽资金渠道，将建设实施所需经费列入年度预算	区财政分局	
	保障项目用地需求，优化项目审批流程	区规划建设局	
	制定可再生资源利用管理办法	区规划建设局	
	加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政策建设；充实建筑垃圾治理岗位专业技术人员或管理人员，提高专业化管理技术水平	区城市管理局牵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